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钨钼产
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项目名称	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钨钼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355-04-01-446202		
建设地点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河洛路 2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3 木质制品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C2035 木质容器制造
建设单位名称	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波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29618761F
联系人	姓名：崔鹏博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名称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文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L4XB3XG
编制主持人	姓名：王胜奎 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并已列入《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名录（2021 版）》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建设项目属于《洛阳高新区（自贸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告知承诺适用范围中第 40、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项和第 21、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制品制造 203 项，不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不涉及区域流域环评限批。		

	二、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三、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所申请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四、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 五、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六、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七、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八、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九、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若因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形，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十一、所作承诺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_____
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环评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且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王胜奎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3份，环评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技术单位各1份。	

填写说明：

1. 项目名称：必须按照经济部门核定（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
2. 项目代码：填写在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登记并获取的项目代码。
3. 建设地点：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准确填写项目起止。
4.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指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对应类别。
5. 建设单位：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6.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7.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的技术单位，应当准确、完整填写技术单位的名称。
8.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整准确填写环评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9. 编制主持人资格证书管理号：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人员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编号；信用编号：编制人员在生态环境部信用平台形成的信用编号。
10. 建设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设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
11.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技术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lb5e6		
建设项目名称	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钨钼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29618761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波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崔鹏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崔鹏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L4X831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胜奎			王胜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胜奎	审核		王胜奎
岳瑞锋	全文		岳瑞锋



全程序子化

照
执
业
营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L4X83XG



扫描二维条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资质信息。

名称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文成

王冬生

区(高新)滨河北路22号留学人

员创业园1幢楼603, 605室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证书编号:

姓名: 王胜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王胜奎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		200906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7		201806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		201206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0812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		201902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		201106	
河南博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6		201504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		201606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306	
开封市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199901		201205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四险)		失业保险	201505		201902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306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		201306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		201506	
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202405	
河南博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3		2019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306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201006	
河南博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3		201903	
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9		202405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四险)		工伤保险	201505		201902	
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9		202405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		-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5		-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5		-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7		201706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		201406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3-01	参保缴费	1999-01-01	参保缴费	2015-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03	4000	●	4000	●	4000	-
04	4000	●	4000	●	4000	-
05	4000	●	4000	●	4000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7-1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岳瑞锋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涧西区)洛阳市遥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202010	
(市本级)洛阳市环境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6		201904	
洛阳洛北医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4		201505	
洛阳天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202303	
(涧西区)洛阳市遥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202010	
(涧西区)洛阳市遥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202010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6		-	
洛阳洛北医院		失业保险		201404		201505	
洛阳洛北医院		工伤保险		201404		201505	
(市本级)洛阳市环境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		201904	
洛阳天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202303	
(市本级)洛阳市环境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904	
洛阳天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202303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6		-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4-01	参保缴费	2014-04-01	参保缴费	2014-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为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准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7-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94MA9L4X83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钨钼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胜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胜奎（信用编号 ）、岳瑞锋（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8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钨钼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355-04-01-4462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鹏博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河洛路 26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2 度 20 分 19.417 秒，纬度：34 度 35 分 41.4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C2035 木质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3 木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2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所述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态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去睡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 审批机关：洛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的批复》（洛政文【2019】54号）。 （2）规划名称：《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洛环函【2021】1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9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规划（2018-2035）》符合性分析 201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函[2017]34文），本项目位于规划的洛阳片区范围内。根据《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本规划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自贸区范围内原批准的相关专项规划同时废止，后续自贸区编制各层次及各类专项规划，均以本规划为依据。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2018-2035）》已于 2019 年经洛阳市人民政府以洛政文[2019]54 号文予以批准，规划主要内容为： （一）规划期限及范围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8~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2018~2020 年；中期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远期规划期限：2026~2035 年。 规划范围：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规划面积 26.66km²，四至范围：东至秦岭路、汉口路、武汉路、郑州路、天津路、银川路、南苑路、南昌路、积翠西路、天中路、新华路，南至滨河北路、丰润路、丰华路、河洛路、周山路、九都西路、中州西路，西至广文路、西环路、青岛路、向阳西路、江西路、渠北路、孙辛路、积翠路、天中东路、西南环高速东辅路、四期总规西边界、新华东路，北至永兴北路、四期总规边线、华夏路、华夏北路、周王陵路、九都西路、新疆路、浅井西路、渠北路、孙石公路、武昌路、中州西路、货运干道。 （二）目标定位 总体定位：双向开放先行区，改革创新活力源，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规划目标：丝路经济带“双向开放”先行区，汇聚国际要素的宜居宜业新城区。 发展思路：凸显双向开放，聚焦服务贸易，引领制度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宜业宜居新城。 发展愿景：周山洛水边、生态自贸区。 （三）产业导向 （1）产业发展定位 以打造国际智能制造合作示范区、内陆开放型经济先行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引领区为目标定位，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坚持“双向开放”、“双自联动”、“双合驱动”，以金融、科技服务和总部经济为先导，以先进制造和服务贸易为支柱，以现代物流、数字经济、高端生活服务业等产业为支撑，打造中原经济区制造业总部基地、中原经济区科技服务中心、豫西北服务贸易引领示范区、豫西北金融中心、豫西北物流中心，将洛阳片区建设成为双向开放先行区、改革创新活力源、高质量发展增长极，探索一条具有洛阳特色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发展新路径。
--	---

(2) 产业发展体系

自贸区重点发展“2+3+N”产业体系，即以先进制造和服务贸易为支柱，以金融、科技服务和总部经济为先导，以现代物流、数字经济、高端生活服务业等产业为支撑。

(3) 产业空间布局

主要包含五大产业功能版块，分别为科研创新版块、商业金融版块、综合服务版块、智能制造版块和综合保税版块。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查意见（洛环函[2021]1 号），自贸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2 自贸区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1	基本条件	1、入驻项目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要求； 2、入驻项目需满足区域生产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入驻项目需符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 4、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外先进水平要求； 5、现有的不符合用地规划的工业应进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要求。
2	布局选址	1、按自贸区规划用地布局； 2、禁止在自贸区规划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内进行与基础设施无关的其他项目建设； 3、禁止在自贸区规划的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 4、禁止在自贸区规划水域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范围内进行与水域保护和控制要求无关的项目建设； 5、禁止在张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总量控制	1、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执行； 2、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按最新的环保政策要求实行减排或区域替代。
4	鼓励行业	1、符合自贸区产业定位且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 2、符合《洛阳市“一中心六组团”空间发展规划（2017-2030）》中心城区应重点发展的产业； 3、符合《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洛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洛市环[2016]122 号）鼓励的建设项目； 4、鼓励引进服务贸易、金融、科技服务、总部经济、现代物流、数字经济、高端生活性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等；

			5、鼓励引进有助于自贸区现有企业升级改造的高新科技研发项目；鼓励现有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清洁生产改造的项目； 6、鼓励引进符合自贸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要求的研发、小试及中试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 7、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小、有利于延伸自贸区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 8、鼓励引进市政基础设施等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5	限制行业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限制现有符合主导产业但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已建成并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产能； 3、限制现有的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相符的（已建成并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的企业产能。
	6	禁止行业	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入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3、禁止入驻不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产业政策以及环保管理要求的项目； 4、禁止入驻采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生产落后产品的项目； 5、禁止入驻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项目； 6、禁止入驻高性能耐火、非金属复合材料产业项目； 7、禁止入驻汽车整车制造及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项目； 8、禁止入驻铅蓄电池制造及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 9、禁止入驻半导体材料制造和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 10、禁止入驻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 11、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 12、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企业项目； 13、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 14、禁止入驻石化、煤炭液化、气化等煤炭项目； 15、禁止入驻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等电力项目； 16、禁止入驻冶炼项目（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有色金属项目； 17、禁止入驻水泥制造（含水泥粉磨站）、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石墨、碳素制品、玻璃制造、水泥搅拌站等非金属选矿及制品制造项目； 18、禁止入驻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燃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有化学反应过程的日用化学品制造等化工石化项目； 19、禁止入驻化学药品制造等医药项目； 20、禁止入驻生物质纤维素乙醇制造、制浆制造、造纸；含制革、毛皮鞣制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等轻工项目； 21、禁止入驻化学纤维制造、有染整工段纺织品制造等纺织化纤项目； 22、禁止入驻规模化畜禽养殖等农业项目； 23、禁止新建涉镉、砷、铅、汞、铬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 24、禁止新建储存、运输及中转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物流产业项

		目； 25、禁止引进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的工业项目； 26、禁止高排放、高耗能，产业附加值和科技含量不高，位于产业链低端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 27、禁止新建耗煤（包括燃料煤和原料煤）工业窑炉。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属于自贸区洛阳片区规划的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4），符合自贸区洛阳片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主要从事钨钼材料的压延加工，产品主要用于电子电力设备制造业、金属材料加工业、电子信息等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符合自贸区洛阳片区的产业发展体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建设的项目。本项目各项条件达到环境准入基本条件、布局选址及总量控制等要求，项目已经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404-410355-04-01-446202，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入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2、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位于洛阳市区南部，东至周山路，西至余营村，北至周山，南至洛河，总面积为 23.3km²。 （二）规划时段 近期 2009-2012 年，中期 2013-2015 年，远期 2016-2020 年。 （三）发展定位 产业集聚区发展定位：洛阳市产业发展的核心区之一，定位为洛阳市传统产业的创新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培育基地，未来以发展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两类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同时注重培育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四）总体发展目标 加快提升工业科技含量，努力形成产业集群，强化集聚区的主导产业，融入更高层次的经济发展梯队，打造高层次高水准的产业基础；拥有高效率高效益的城建设施、完善的社会基础设施；保持较高的居住水平和良好的居住环境，有效地保护古城遗址，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自然风貌，实现高质量的城市生活环境。 （五）空间结构		

产业集聚区北面临山、南面临水，地处东西狭长的洛河河谷地区，形成以洛河为轴沿东西向河谷布局的城市布局形态。产业集聚区提出“一区、两轴、四组团”的城市空间格局。

（六）产业布局

规划以硅电子材料、新材料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钛、钼、钨类新材料及锂电池等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适度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和生物制药，禁止投资畜禽养殖、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纺织、煤炭、铅锌、民爆、化工类（国家重点支持、技术含量高、有研发中心的废旧物品回收再利用项目除外）等项目和“三类工业”（指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严重干扰和污染的工业，如采掘工业、造纸工业、制革工业、建材工业等）项目以及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09 年 12 月编制完成，2010 年 11 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98），该规划环评提出了入园项目的环保要求：

表 1-3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保准入条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1	硅产业	产业集聚区引进的硅产业要以多晶硅为原料，向下游发展光伏产业和半导体产业，光伏产业链：多晶硅——单晶硅棒——光伏电池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电池组件——光伏电池应用； 集成电路产业链为：多晶硅——单晶硅——硅抛光片——外延片——基础电路和分立元件。完善产业链上的“链条”，进而形成硅材料产业集群，避免往多晶硅的上游发展污染环境。
2	新材料产业	产业集聚区发挥本地域钛原料、技术、能源优势，向下游发展，引进的企业要围绕“海绵钛——钛铸锭——钛加工材——钛合金制品”这一完整的产业链发展。
3	其它产业	产业集聚区入区企业需遵守环境准入条件和细则，严禁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的产业以及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进入规划区。产业集聚区所有入区项目均应严格遵守产业集聚区规划的用地类型。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属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5），符合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改扩建工程从事钨钼材料压延加工，生产的钨钼制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力设备制造业、金属材料加工业、电子信息等行业，科技含量较高，属于高新技术产业类项目，符合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发展定位；项目不属于准入条件中的禁止类，符合高新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提出的入区项目环保要求。本项目已经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404-410355-04-01-446202，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入驻，因

	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建设的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404-410355-04-01-446202（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河洛路 26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1120004，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见附图 9。 2.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对应的年平均浓度、CO 的 24h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评价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O₃ 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评价结果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

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标准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扎实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六个攻坚行动，健全和完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为建设美丽洛阳贡献力量。通过采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调整、推动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一系列措施后，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改善。黄河干流、伊河、洛河、汝河上游水质保持或优于Ⅰ类：省考核我市的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100%。土壤：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达到7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地下水国家考核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42.86%以内，“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钨制品加工过程的热轧烟尘、激光切割烟尘和木包装箱下料粉尘。其中钨制品热轧烟尘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TA002、TA005）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TA008）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4）排放；木包装箱下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TA009）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6）排放。热轧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有色金属工业冶炼炉、焙烧炉及压延加工熔化炉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激光切割烟尘、木包装箱加工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未被收集到的粉尘由于粒径较大，大部分粉尘能够在车间内沉降，大约30%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建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现有工程排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碱洗、酸洗水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钨钼制品清洗工序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厂区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原有的生活污水排水、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碱洗酸洗水洗排水和钨钼制品清洗工序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排入中州渠，最终流入洛河，对洛河水体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功能。

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4 环境准入清单

参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1120004）”。依据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1031120004）管控要求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ZH41031120004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发展能够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链条，且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 3、原则上禁“两高”项目入驻，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项目引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1、本项目厂区位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聚区，满足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它允许建设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建设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严格落实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关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及产业目录要求，实行可持续发展； 5、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4、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发展行业、生产工艺等； 5、本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国家、地方最新环保政策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相关标准要求； 3、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引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污染物减排要求； 4、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1、本项目废气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等治理措施，厂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本项目废水从厂区总排口达标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标准要求；4、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应急联动体系，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建立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入驻具有水体环境污染风险的建设项目应设置完备的事故废水防控措施，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3、应急设施及物资、风险事故预警系统完备。	本项目建成后需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落实应急预案；事故废水不外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开发区、企业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2、禁止企事业单位私自开采地下水； 3、促进固废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4、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针对有国家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建项目，其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1、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2、厂区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3、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4、本项目行业暂无国家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但企业	符合

				自行履行节约资源，不断优化生产，减少浪费。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中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1031120004）管控要求。 3、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河南省“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的分类，本项目属于C3254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的规定，电等价折标准煤系数为3.0tce/（万kw·h），新水等价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天然气等价折标准煤系数为1.330kgce/m³，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综合能源消耗量1471吨标准煤，小于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4、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洛政〔2022〕32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洛政〔2022〕32号”文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3">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td></tr><tr><td>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td><td>本项目属于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洛政〔2022〕32号”文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	本项目属于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洛政〔2022〕32号”文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	本项目属于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高”项目盲目发展。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涉及项目，企业绩效分级能够达到 A 级标准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的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文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td><td>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td><td>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已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td><td>符合</td></tr><tr><td>1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td><td>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td><td>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加热炉、退火炉等设备均采用电能，生产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高效袋式除尘器等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已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1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加热炉、退火炉等设备均采用电能，生产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高效袋式除尘器等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已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1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加热炉、退火炉等设备均采用电能，生产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高效袋式除尘器等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1.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上述重点水污染排放行业。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厂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5.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危废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 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d>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特点</td><td>相符性</td></tr></table>					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本项目为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产能的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加热炉、退火炉等设备均采用电能，生产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高效袋式除尘器等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要求。

7、企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下料、热轧等加工过程产生颗粒物，本项目生产过程新增的电热干燥箱和真空退火炉等设备属于工业炉窑，因此，本项目应分别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行业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中通用工序中“涉颗粒物”指标要求内容进行建设。

表 1-8 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理要求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C级企业	本项目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其他		本项目炉窑使用电能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2.3.4 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	本项目为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 _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	1.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 （1）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99%）； （2）SO ₂ ^[3] 采用石灰/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设计效率不低于85%）；	未达到B级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加热炉、退火炉等设备均采用电能，生产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高效袋式除尘器等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3）NO _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湿式氧化法等技术； 2.电窑、燃气锅炉/炉窑： 未达到A级要求。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排放 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煤/生物质：10、35、50mg/m ³ 燃油：10、20、80mg/m ³	未达到A、B级要求	/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
	加热炉、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电窑：10mg/m ³ （PM）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油/燃煤3.5%/9%，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未达到B级要求	项目炉窑使用电能加热，生产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高效袋式除尘器等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到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的要求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0、2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未达到B级要求	/
	其他工序	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未达到B级要求	项目激光切割和木包装箱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高效袋式除尘器等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到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的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放口 ^[6] 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1年以上			/
备注【1】：燃气锅炉在PM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和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SCR/SNCR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SO 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6%计；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表 1-9 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要求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在车间内装卸，原辅材料全部存储于车间内。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公司原辅材料储存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本公司产生的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厂区筛分、配料、混料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评价要求项目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等路面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要求。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环评取得批复文件后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并在满足生产条件后及时验收；项目建成后要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监测。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	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台账管理。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	本项目物料运输全部委托由社会车辆运输，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量未达到建设门禁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应建立电子台账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原辅材料、污染防治设施等均符合“涉锅炉/炉窑”和“涉颗粒物”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或绩效先进性企业指标要求。 8、与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中相关内容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问[2018]114号），洛阳市区饮用水源地情况如下：现已开发的城市集中式地下水供水水源有：王府庄、五里堡、张庄、洛南、临涧、下池、后李村、李楼和东郊水源地，每个水源地都有若干眼水井。其中，后李村水源地因污染严重已停用。这些集中开采的水源地多集中在伊河、洛河两岸及河间地块，属傍河型地下水源地。 产业集聚区规划确定，近期利用张庄水厂、洛南水源作为主要供水水源，同时逐步封停区域内的自备水井。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供水水源地为张庄水源地。 张庄水源地位于洛河北岸，地下水由西南向东北径流，由两侧向中心径流，地下水补给方式以降水和洛河侧向径流为主。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2007），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m 的范围；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 150m 的区域，洛河瀛洲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涧河 310 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河洛路 269 号，属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距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洛河瀛洲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最近距离约 5.7km，不在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周边区域水源地理位置关系见附图 8。 9、文物古迹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文物保护单位为周陵和西苑。

（1）周陵

周陵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据现有史料及考古，大致分为周山、王城、金村三个陵区，其中周山陵区中的周灵山陵、周三王陵尚不确认。

（2）西苑

西苑属隋唐时期东都洛阳的皇家禁苑，隋称会通苑，又名上林苑，唐武德初改称芳华苑，武后时又改为神都苑，因其位于东都洛阳宫城之西，史籍习称其为西苑，属隋唐洛阳城遗址的重要组成部分。

隋唐洛阳城遗址西苑控制区建设控制地带：东界：七一南路一线。北界：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南界：七一南路至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西界：王祥河、郭坪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本项目位于隋唐洛阳城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具体位置见《洛阳市总体规划-大遗址保护区划图》（2011-2020）（附图 6）。根据《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在隋唐洛阳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应当符合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不得破坏隋唐洛阳城遗址的环境风貌。

本项目厂址位于隋唐洛阳城遗址西苑控制区建设控制地带，根据《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隋唐洛阳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应当符合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不得破坏隋唐洛阳城遗址的环境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符合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钨、钼材料因具有良好的导热、导电、低热膨胀系数、高温强度、低蒸气压和耐磨等特性，从而成为电子电力设备制造业、金属材料加工业、玻璃制造业、高温炉结构部件制造、航空航天和国防工业应用的重要材料，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着巨大作用。

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为上市公司隆华科技（股票代码：300263）的全资子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子信息靶材、难熔金属材料及深加工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目前具有年加工 1700 吨钨制品的生产能力。为了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加利润，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趋势，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对现有工程生产线进行改造，轧制工序、中频烧结工序、机加工工序拟更换部分设备（热轧机、冷轧机、球磨机、振动筛、真空退火炉、超声波清洗机等）并新增钨丝绳加工和木包装箱加工工序，其中木质包装箱自产自用，不对外销售，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钨钼制品 1700 吨。

该项目已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取得备案，备案文号为：2404-410355-04-01-446202（见附件2）。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对应的项目类别及环评类别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分类一览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全部	/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

1、钼制品生产工艺：外购钼粉→筛分→混料→冷等静压→烧结→热轧→冷轧→退火→碱洗→酸洗→机加工→清洗→检验→成品；

2、钨制品生产工艺：外购钨板→加热→轧制→机加工→清洗→检验→成品；

3、钨丝绳生产工艺：外购钨丝→捻股→合绳→制绳→检测→成品；

建设
内容

4、木包装箱生产工艺：外购板材→下料→组装→成品；

对比上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这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河洛路 269 号，占地面积 21331.2m²，主要建设内容有办公研发综合楼、机加车间、轧机车间、中频车间、综合仓库、钨丝绳车间、木包装箱车间等。厂区周围环境现状为：本项目东侧为利美克轴承传动（洛阳）有限公司，西侧和南侧紧邻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侧隔河洛路为辛店村。距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55m 的辛店村。本次改造对现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更新优化，拆除一台中频感应烧结炉，新增一台真空退火炉使之与现有生产能力相匹配，另外增加捻股机、合绳机、锯床和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实现年产 1700 吨钨钼制品的生产能力；新增木质包装箱生产线，木质包装箱自产自用，不对外销售。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围概况见附图 3。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改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轧机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750m ² ，一层钢构；钼制品生产线筛分、混料、热轧、冷轧、碱洗、酸洗、部分机加工和产品检验、清洗工序均在此车间进行	为钼钨制品生产线，对部分设备进行调整，使其在加工钼制品的基础上也能够满足钨制品生产线轧制、剪切、成型、清洗、检验工序的生产要求	配套设备满足钼制品生产线筛分、混料、热轧、冷轧、碱洗、酸洗、部分机加工和产品检验工序和钨制品生产线轧制、剪切、成型、检验工序的生产要求
	中频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350m ² ，一层钢构；钼制品生产线冷等静压、烧结、退火工序在此车间进行	拆除一台中频感应烧结炉，新增一台真空退火炉使之与现有生产能力相匹配；新增一台超声波清洗	钨钼制品生产线冷等静压、烧结、退火、清洗工序在此车间进行

公用工程				机以优化钨钼制品清洗工序清洗效果	
		机加工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0m ² ，一层钢构；钼制品生产线机加工工序在此车间进行	对部分设备进行调整，使其在加工钼制品的基础上也能够满足钨制品加工要求	钨钼制品机加工工序在此车间进行
		综合仓库	仓库：建筑面积 400m ² ，一层钢构；原料、成品仓库	/	原料、成品仓库
		钨钢丝绳车间	仓库：建筑面积 400m ² ，一层砖混结构；杂物仓库	改造为钨钢丝绳生产车间	钨钢丝绳捻股、合绳、制绳、检测工序均在此车间进行
		木包装箱车间	杂物库房：建筑面积 250m ² ，一层钢构；杂物仓库	改造为木包装箱车间	木包装箱下料、组装工序均在此车间进行
	辅助工程	办公研发综合楼	1 座，4 层，建筑面积 4000m ²	/	1 座，4 层，建筑面积 4000m ²
	排水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污水	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通过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原有的生活污水排水、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碱洗酸洗水洗排水和钨钼制品清洗工序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碱洗、酸洗水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碱洗、酸洗水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排入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钨钼制品清洗工序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通过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雨水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内	/	雨水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内
	供电	由集聚区内区域电网供给	/		由集聚区内区域电网供给
	氢气站	在厂区中央设置一座 300m ² 的氢气站，氢气最大储存量约 0.075t，为钼制品生产线真空烧结、热轧、退火工序提供氢气供应 7.5t/a	/		厂区中央 300m ² 的氢气站，氢气最大储存量约 0.075t，为钼制品生产线真空烧结工序和钨钼制品热轧、退火提供氢气供应 6.2t/a

环保工程	废气	轧机车间	筛分工序设置的1套滤筒式除尘器（TA004）+15m排气筒（DA002）	/	筛分工序设置的1套滤筒式除尘器（TA004）+15m排气筒（DA002）
			加热炉、热轧机、油压机、校平机设置有4台袋式除尘器（TA002、TA005、TA006、TA007）+15m排气筒（DA002）	钨制品生产线热轧工序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TA002、TA005）+15m排气筒（DA002）	加热炉、热轧机、油压机、校平机设置有4台袋式除尘器（TA002、TA005、TA006、TA007）+15m排气筒（DA002）
			激光切割机设置1台袋式除尘器（TA008）+15m排气筒（DA004）	钨制品生产线依托现有激光切割设备及现有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8）+15m排气筒（DA004）	激光切割机设置1台袋式除尘器（TA008）+15m排气筒（DA004）
			酸洗、碱洗工序设置有1套洗涤吸收塔（TA003）+15m排气筒（DA003）	/	酸洗、碱洗工序设置有1套洗涤吸收塔（TA003）+15m排气筒（DA003）
		木包装箱车间	/	下料工序设置一台袋式除尘器（TA009）+15m排气筒（DA006）	下料工序设置一台袋式除尘器（TA009）+15m排气筒（DA006）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	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通过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原有的生活污水排水、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碱洗酸洗水洗排水和钨钼制品清洗工序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碱洗、酸洗水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碱洗、酸洗水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排入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钨钼制品清洗工序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通过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经厂区隔油池（2m ³ ）+化粪池（60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生活垃圾桶若干		/	生活垃圾桶若干

固废 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10m ² ）	依托现有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危废暂存间（9m ² ）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9m ²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年产量	本次改建新增年产量	改建后全厂年产量
1	钼板材	t/a	1000	-400	600
2	钼片	t/a	500	0	500
3	钼制品异形件	t/a	200	0	200
4	钨板材	t/a	0	+250	250
5	钨制品异形件	t/a	0	+50	50
6	钨丝绳	t/a	0	+100	100
7	木质包装箱	个/a	0	+3000	3000
合计			1700t/a	0	1700t/a

备注：木质包装箱自产自销，不对外销售

5、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本次改建新增	项目实施后全厂
1	高纯钼粉	t/a	1770	-420	1350
2	钨板	t/a	0	+310	310
3	钨丝	t/a	0	+101	101
4	氢气	m ³ /a	85000	-15000	70000
5	氢氧化钠（片状）	t/a	0.2	0	0.2
6	硝酸（68%）	t/a	0.5	0	0.5
7	润滑油	t/a	0.2	0	0.2
8	液压油	t/a	1.3	0	1.3
9	切削液	t/a	2	0	2
10	软水	t/a	3	0	3
11	氩气	t/a	1	0	1
12	氮气	t/a	9	0	9
13	木材	m ³ /a	0	+50	50
14	清洗剂	t/a	0	+0.1	0.1
15	PAC	t/a	0	+0.1	0.1
16	PAM	t/a	0	+0.1	0.1
17	水	m ³ /a	3395	+150	3545
18	电	万 Kw*h/a	450	+40	490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无磷碱性环保除油除灰剂，成分为：碳酸盐 4%、表面活性剂≤5%、硅酸盐 3%、络合剂 1.5%、水≥86.5%。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现有工程	改建后全厂	
1	轧机车间	热轧机	Dia.550*750	1	1	
2		热轧机	Dia.400*500	2	2	
3		热轧机	3.2×6.2	1	0	减少 1 台
4		冷轧机	Dia.400*400	2	2	
5		冷轧机	Dia200*300	3	2	减少 1 台
6		冷轧机	7.7×5 .2	1	0	减少 1 台
7		轧机加热炉	定制	7	7	
8		热轧加热炉	2×2	6	4	减少 2 台
9		油压机	200t	2	2	
10		校平机	/	2	2	
11		金合牌混合机	JHX600L	1	1	
12		V 型高效混合机	150	1	1	
13		V 型高效混合机	30	1	1	
14		V 型混合机	/	1	1	
15		球磨机	/	1	2	增加 1 台
16		震动筛	S49	2	3	增加 1 台
17		工业吸尘器	SL-400 M0	1	1	
18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9620A	1	1	
19		冷等静压机	LDJ280/1000-250	1	0	减少 1 台
20		焊箱	5×7	1	0	减少 1 台
21		电焊机（维修用）		0	3	增加 3 台
22		缩管机		0	1	增加 1 台
23		折弯机		0	2	增加 2 台
24		光纤激光切割机	TOL-GF3015-2000	1	1	
25		冷却塔	BLT-500	1	1	
26		高温箱式气氛炉	KSZQ-40/50-17	1	1	
27		车床		0	2	增加 2 台
28		外圆磨床		2	2	
小计				43	46	
29	酸碱房	酸洗设备	定制	1	1	
30		碱洗设备	定制	1	1	
小计				2	2	
31	中频车间	中频感应氢保护烧结炉	Φ1200x2200	1	1	
32		中频感应氢保护烧结炉	Φ600x1100	1	1	
33		中频感应氢保护烧结炉	Φ580x1100	1	1	
34		中频感应氢保护烧结炉	Φ420x900	1	1	
35		中频感应烧结炉	定制	4	3	减少 1 台
36		真空烧结炉	6×8	1	1	
37		冷却塔	SK-BN40T	1	1	
38		真空退火炉	VHTV-1200	1	2	增加 1 台
39		冷等静压机	LDJ830/2500-300YS	1	1	

40		电热干燥箱		0	1	增加 1 台
41		超声波清洗机		0	1	增加 1 台
小计				12	14	
42	机加车间	车床	CD6250BA	3	2	减少 1 台
43		车床	CAK3665NJ	3	3	
44		数控车床	CK6150A/1000	3	6	增加 3 台
45		龙门铣床	X5132	3	3	
46		数控铣床	YHMC64024Z	1	1	
47		铣床	XQ210B-3	5	5	
48		铣床	XK6325	2	2	
49		铣床	XA5032A	1	1	
50		钻铣床	ZX6350C	1	1	
51		钻铣床	XA5032	1	1	
52		加工中心	G120	0	1	增加 1 台
53		金属带锯床	GB4240x60	2	2	
54		金属带锯床	GB4240x60A	1	1	
55		锯床	/	2	0	减少 2 台
56		砂光机	/	0	1	增加 1 台
57		剪板机	/	3	0	减少 3 台
58		水切割机	DWJ3020-BC	2	2	
59		线切割	DK7740	16	16	
60		线切割	DK7748	6	0	减少 6 台
61		线切割	DK7753	2	2	
62		拉丝机		0	1	增加 1 台
63		三坐标测量机	Tornado NCA8106	1	1	
64		水砂分离机	定制	2	2	
65		平面磨床	MM52160A	1	0	减少 1 台
66		平面磨床	MY7130H	3	2	减少 1 台
67		平面磨床	M7160/HZ	2	2	
68		外圆磨床		1	1	
小计				67	59	
69	钨丝绳车间	捻股机	3kw	0	3	新增
70		笼式捻股机		0	3	新增
71		捻股机	6kw	0	1	新增
72		捻股机	18kw	0	1	新增
73		笼式合绳机		0	1	新增
74		复绕机		0	1	新增
小计				0	10	
75	木包装箱车间	锯床		0	2	新增
小计				0	2	
合计				124	133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7、人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职工 120 人，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均采用二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改建后全厂工作制度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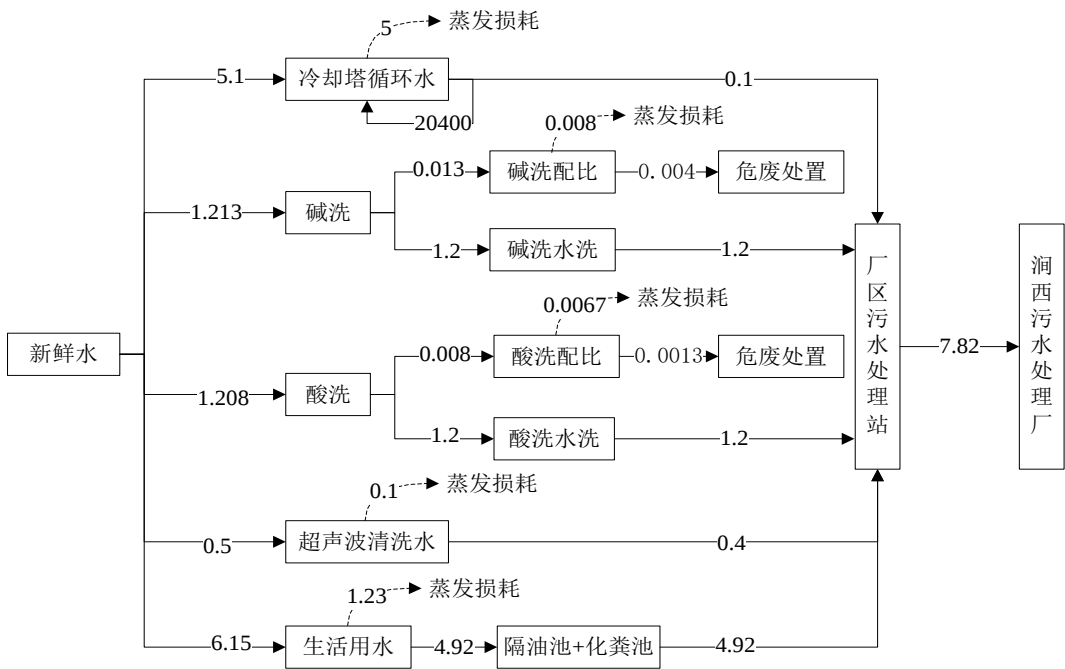
8、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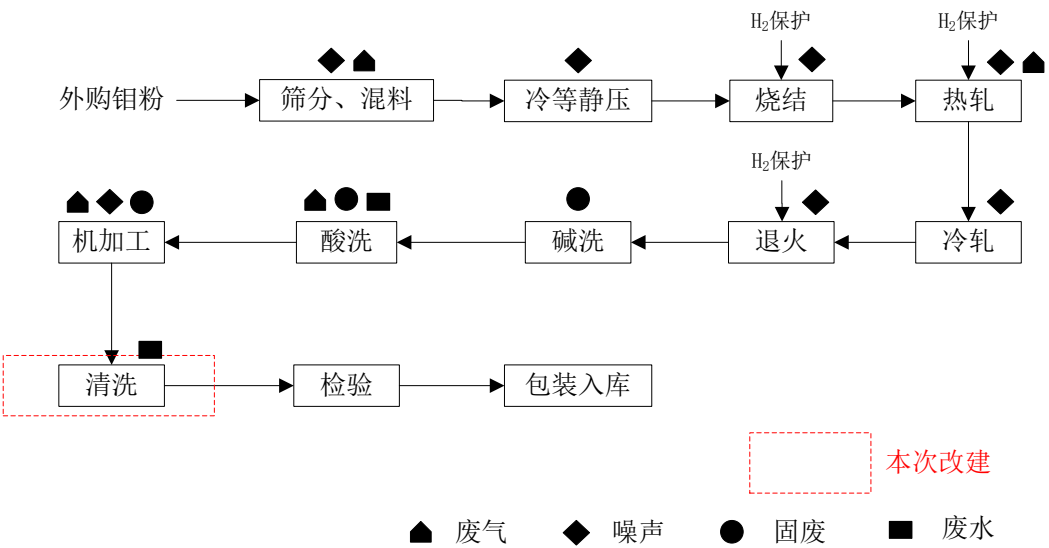
(1) 供水情况

本次改建新增用水环节为超声波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超声波精过程需添加清洗剂，超声波清洗槽分为2个槽体，功能依次为超声波精洗-超声波水洗，单个槽体尺寸均为 0.5m*2.5m*0.5m，水位高设置低于槽高，槽体有效容积 80%，清洗水每 2 天更换一次，超声波清洗机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150m³，其中蒸发损耗量约为使用量的 20%，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m³/a。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曝气调节→混凝沉淀→砂滤→外排。厂区原有的生活污水排水、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碱洗酸洗水洗排水和钼制品清洗工序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3) 用电情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40 万(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对现有工程生产线进行改造，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非稳态噪声，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2.1 钼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钼制品生产工艺：外购钼粉→筛分→混料→冷等静压→烧结→热轧→冷轧→退火→碱洗→酸洗→机加工→清洗→检验→成品 因现有钼制品加工过程中产品会因机加工磨削工序表面沾染少量油污，当前人工清洗对产品表面的油污去除效果较差，因此本次改建对现有钼制品生产线清洗工序进行改造，新增一台超声波清洗机对机加工后的钼制品进行深度清洗，使产品表面清洁无瑕疵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超声波清洗后的工件采用电热干燥箱烘干，改建后钼制品生产线其他工序工艺保持不变。 改建后钼制品清洗工序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 废水 本次改建 图 2-2 钼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钨制品生产工艺：外购钨板→轧制→机加工→清洗→检验→成品

(1) 外购钨板：根据生产产品种类外购符合要求的钨板坯。

(2) 轧制：将钨金属坯体放入高温炉中进行 1100-1350℃左右加热，一次预热过程约 1~2h，然后送入热轧机进行开坯加工，项目首先进行热轧，热轧自然冷却后进行冷轧，冷轧处理后经退火炉加热退火处理，退火炉温度 700-1000℃左右，退火加热过程 6h，以达到消除加工内应力及改变调整晶粒粒度的目的，为防止金属氧化，金属坯体在电炉及退火炉中均通入氢气气体进行气体保护。由于冷轧采用无油轧制，自然冷却，因此轧制过程无轧制油雾、废水等产生。

轧制工段用电炉预加热，出炉、轧制时会产生一定的金属氧化烟尘和机械噪声。电炉及退火炉中氢气保护气体在预热完成后通过炉壁小孔抽出燃烧，生成水（水蒸气），无废气产生。

(3) 机械加工：将经过轧制形变后的钨金属材料采用车床、切割机、剪板机等机加工设备，进行切割、剪切等机械加工，最终生产出钨板材，钨板材可根据客户需求进一步加工成异形件。

此工段主要有机加工边角料、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固废，设备运转产生机械设备噪声，同时激光切割时会产生切割烟尘。

(4) 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机加工后的钨制品进行深度清洗，使产品表面清洁无瑕疵，清洗后的工件采用电热干燥箱烘干。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烘干过程生成水（水蒸气），无废气产生。

(5) 检验入库：将钨板及异形件送经检验人员按照订单以及产品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检测，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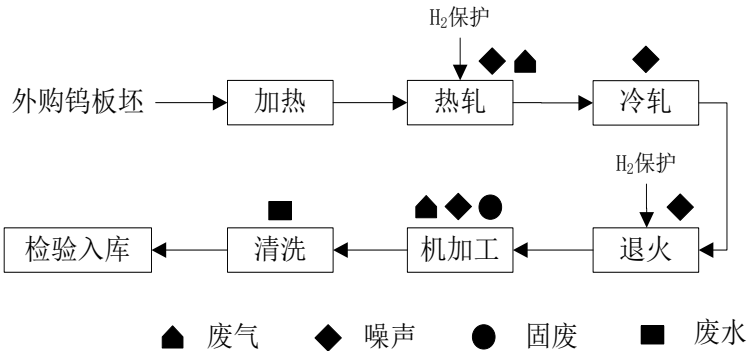


图 2-3 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 钨丝绳生产工艺流程：

钨丝绳生产工艺：外购钨丝→捻股→合绳→制绳→检测→成品

(1) 制绳：通过捻股机将钨丝进行捻制，形成钨丝扭绳，然后将多股钨丝扭绳集合起来按相应的规格进行扭绳，形成钨丝绳。

(2) 检测：检验人员按照订单以及产品标准要求，对钨丝绳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包装发货。检验过程有一定不合格产品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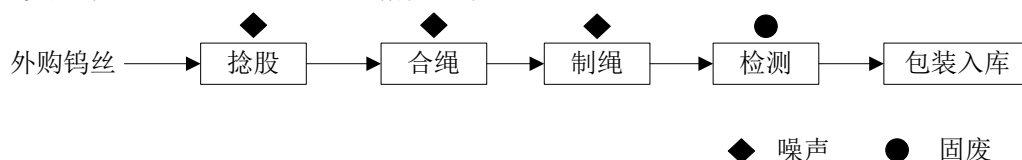


图 2-4 钨丝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木包装箱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需采用木质包装箱包装，因产品规格繁多且单一规格需要的包装箱数量较小，故拟采用自制包装箱，该包装箱无需涂装，全部自用无外售。

木包装箱生产工艺：外购板材→下料→组装→成品

(1) 下料：将外购的木条利用木工下料锯床按照包装箱尺寸进行下料。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下料粉尘和边角料。

(2) 组装：将锯切后的木板人工钉装成为完整的包装箱，采用全人工钉装，无施胶工艺。此工序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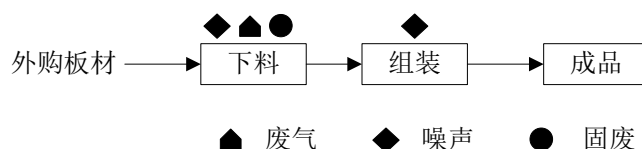


图 2-5 木包装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污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水	COD、SS、石油类、LAS	超声波清洗工序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COD、SS、Ca、Mg 盐类	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	
	pH、COD、SS	碱洗、酸洗水洗废水	酸碱中和后排入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NH ₃ -N、SS	生活污水	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气	颗粒物	钨制品生产热轧工序	依托现有热轧设备及现有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2、TA005）+15m 排气筒（DA002）处理设施
		颗粒物	钨制品生产激光切割工序	依托现有激光切割设备及现有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8）+15m 排气筒（DA004）处理设施
		颗粒物	木包装箱生产下料工序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9）+15m 排气筒（DA006）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固废	不合格产品	钨丝绳检测工序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和金属屑	生产过程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9m ²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的浮油	污水处理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过程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过程	
		废切削液	机加工工序	

1、现有工程回顾性评价

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为上市公司隆华科技（股票代码：300263）的全资子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子信息靶材、难熔金属材料及深加工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厂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半导体、太阳能、平面显示器靶材科研及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新建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洛环监表[2012]255 号
		2016 年 3 月 18 日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涧西环境保护分局	洛环涧验[2016]07 号
年产 500 吨新型钼深加工项目	改扩建	2018 年 9 月 26 日	自贸区洛阳片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洛自贸审批[2018]15 号
		2019 年 11 月	/	自主验收
新型钼深加工技改项目	技改	2021 年 3 月 2 日	自贸区洛阳片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洛自贸审批（2021）08 号
		2021 年 12 月	/	自主验收

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10300729618761F002U。

1.2 现有工程组成

(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河洛路 269 号，占地面积 21331.2m²，主要建设内容有办公研发综合楼、机加车间、轧机车间、中频车间以及综合车间等。厂区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轧机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750m ² ，一层钢构；钼制品生产线筛分、混料、热轧、冷轧、碱洗、酸洗、部分机加工和产品检验、清洗工序均在此车间进行	
	中频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350m ² ，一层钢构；钼制品生产线冷等静压、烧结、退火工序在此车间进行	
	机加工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0m ² ，一层钢构；钼制品生产线机加工工序在此车间进行	
	综合仓库	仓库：建筑面积 400m ² ，一层钢构；原料、成品仓库	
	杂物仓库	仓库：建筑面积 400m ² ，一层砖混结构；杂物仓库	
	杂物库房	杂物库房：建筑面积 250m ² ，一层钢构；杂物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研发综合楼	1 座，4 层，建筑面积 40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污水	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碱洗、酸洗水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雨水	雨水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内
	供电	由集聚区内区域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氢气站	在厂区中央设置一座 300m ² 的氢气站，氢气最大储存量约 0.075t，为钼制品生产线真空烧结、热轧、退火工序提供氢气供应 7.5t/a	
	废气	轧机车间	筛分工序设置的 1 套滤筒式除尘器（TA004）+15m 排气筒（DA002）
			加热炉、热轧机、油压混合机设置有 4 台袋式除尘器（TA002、TA005、TA006、TA007）+15m 排气筒（DA002）
			激光切割机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TA008）+15m 排气筒（DA004）
			酸洗、碱洗工序设置有 1 套洗涤吸收塔（TA003）+15m 排气筒（DA003）

		厨房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产 废水	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碱洗、酸洗水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 污水	经厂区隔油池（2m ³ ）+化粪池（60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废暂存处（10m ² ）	
		危废暂存间（9m ² ）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钼板材	t/a	1000
2	钼片	t/a	500
3	钼制品异形件	t/a	200
合计			1700t/a

（3）现有工程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设施及数量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设备清单

序号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轧机车间	热轧机	Dia.550*750	1
2		热轧机	Dia.400*500	2
3		热轧机	3.2×6.2	1
4		冷轧机	Dia.400*400	2
5		冷轧机	Dia200*300	3
6		冷轧机	7.7×5.2	1
7		轧机加热炉	定制	7
8		热轧加热炉	2×2	6
9		油压机	200t	2
10		校平机	/	2
11		金合牌混合机	JHX600L	1
12		V 型高效混合机	150	1
13		V 型高效混合机	30	1
14		V 型混合机	/	1

	15		球磨机	/	1
	16		震动筛	S49	2
	17		工业吸尘器	SL-400 M0	1
	18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9620A	1
	19		冷等静压机	LDJ280/1000-250	1
	20		焊箱	5×7	1
	21		光纤激光切割机	TOL-GF3015-2000	1
	22		冷却塔	BLT-500	1
	23		高温箱式气氛炉	KSZQ-40/50-17	1
	24		外圆磨床		2
小计					43
	25	酸碱房	酸洗设备	定制	1
	26		碱洗设备	定制	1
小计					2
	27	中频车间	中频感应氢保护烧结炉	Φ1200x2200	1
	28		中频感应氢保护烧结炉	Φ600x1100	1
	29		中频感应氢保护烧结炉	Φ580x1100	1
	30		中频感应氢保护烧结炉	Φ420x900	1
	31		中频感应烧结炉	定制	4
	32		真空烧结炉	6×8	1
	33		冷却塔	SK-BN40T	1
	34		真空退火炉	VHTV-1200	1
	35		冷等静压机	LDJ830/2500-300YS	1
小计					12
	36	机加车间	车床	CD6250BA	3
	37		车床	CAK3665NJ	3
	38		数控车床	CK6150A/1000	3
	39		龙门铣床	X5132	3
	40		数控铣床	YHMCG4024Z	1
	41		铣床	XQ210B-3	5
	42		铣床	XK6325	2
	43		铣床	XA5032A	1
	44		钻铣床	ZX6350C	1
	45		钻铣床	XA5032	1
	46		金属带锯床	GB4240x60	2
	47		金属带锯床	GB4240x60A	1
	48		锯床	/	2
	49		剪板机	/	3
	50		水切割机	DWJ3020-BC	2
	51		线切割	DK7740	16
	52		线切割	DK7748	6
	53		线切割	DK7753	2
	54		三坐标测量机	Tornado NCA8106	1
	55		水砂分离机	定制	2
	56		平面磨床	MM52160A	1
	57		平面磨床	MY7130H	3
	58		平面磨床	M7160/HZ	2

59		外圆磨床		1
小计				67
合计				124

(4)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高纯钼粉	t/a	1770
2	氢气	m ³ /a	85000
3	氢氧化钠（片状）	t/a	0.2
4	硝酸（68%）	t/a	0.5
5	润滑油	t/a	0.2
6	液压油	t/a	1.3
7	切削液	t/a	2
8	软水	t/a	3
9	氩气	t/a	1
10	氮气	t/a	9
11	水	m ³ /a	3395
12	电	万 Kw*h/a	450

1.3 现有工程分析

(1)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筛粉工艺

对入厂钼粉进行筛粉，经 120 目（Ⅰ级）、200 目（Ⅱ级）、270 目（Ⅲ级）3 种不同目数筛网筛除大的团聚颗粒，记录所筛批次钼粉的编号和筛上团聚颗粒重量，经筛选的钼粉装入按Ⅰ级、Ⅱ级、Ⅲ级分别装入不锈钢桶内，转装粉间待用。此工序产生筛分粉尘和噪声。

2、混粉

按 10%Ⅰ级、80%Ⅱ级、10%Ⅲ级的配比值将对应粉末放入混料机（球磨机）进行混料，保证混合均匀，使得粗颗粒粉末形成骨架结构，较细粉末能够填充到粗颗粒的缝隙中。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3、冷等静压工艺

选择产品规格所需的橡胶模具，将混合均匀的钼粉装入橡胶模具内，采取机械操作和手工辅助将模具内钼粉初步装填成型，装填、紧固模具过程中按操作要求进行，做好防漏，防止压制过程中发生泄露，用毛刷收集作业过程中洒落的钼粉；将装填好的模具放入

冷等静压机缸体内，设置压制压力、保压时间、压制速率等，操作机器进行冷等静压；压制结束后取出模具，进行脱模，取出钼坯料，进行外观、尺寸、重量等检验，合格后转烧结工序。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4、烧结工艺

将板坯放置于中频烧结炉内，采取分段升温烧结法进行烧结，烧结过程中定时记录炉内温度，控制加热速度和温度梯度，最高加热区间为 1900-2000℃，烧结过程中通氢气进行保护，升温烧结完成后，停止加热，随炉冷却至 80℃左右，停止通入氢气，开炉取出坯料，放置存放区冷却至室温，检测合格后转轧制工序。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5、轧制

将钼金属坯体放入高温炉中进行 1100-1350℃左右加热，一次预热过程约 1~2h，然后送入热轧机进行开坯加工，项目首先进行热轧，热轧自然冷却后进行冷轧，冷轧处理后经退火炉加热退火处理，退火炉温度 700-1000℃左右，退火加热过程 6h，工件在炉中自然冷却到 170℃，充入氩气，加快冷却，待炉温降到 70℃，将工件取出，以达到消除加工内应力及改变调整晶粒粒度的目的，为防止金属氧化，金属坯体在电炉及退火炉中均通入氢气气体进行气体保护。

由于冷轧采用无油轧制，自然冷却，因此轧制过程无轧制油雾、废水等产生。热轧工序用电炉预加热，出炉、轧制时会产生一定的金属氧化烟尘和机械噪声。

6、碱洗、酸洗

碱洗主要是除油，除油的碱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碱洗原料使用氢氧化钠，使用量约为 0.2t/a，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出来的废碱液拟收集储存在危废收集桶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碱洗环节需要加热，温度大约在 60~70 度，加热的方式为电加热。

为了清除钼板在加热、热轧、退火过程、冷轧过程中表面形成的氧化吸气等缺陷层，需要对成品板材进行酸洗，轧制后钼板呈黑褐色，若经酸洗则呈银灰色金属光泽；可根据工艺要求，对中间产品、退火后产品进行酸碱洗处理。此工序产生废酸液、废碱液、酸洗碱洗废水、酸碱废气。

7、机加工

将经过轧制形变后的钼金属材料采用车床、切割机、剪板机等机加工设备，进行切割、剪切等机械加工，最终生产出钼板材，钼板材可根据客户需求进一步加工成异形件。

此工序主要有机加工边角料、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固废，设备运转产生机械噪声，同时激光切割时会产生切割烟尘。

8、清洗包装

成品经人工采用抹布擦洗干净后，送检验工序。

9、检验

采用三坐标测量机等检验设备对产品的精度和性能进行检测，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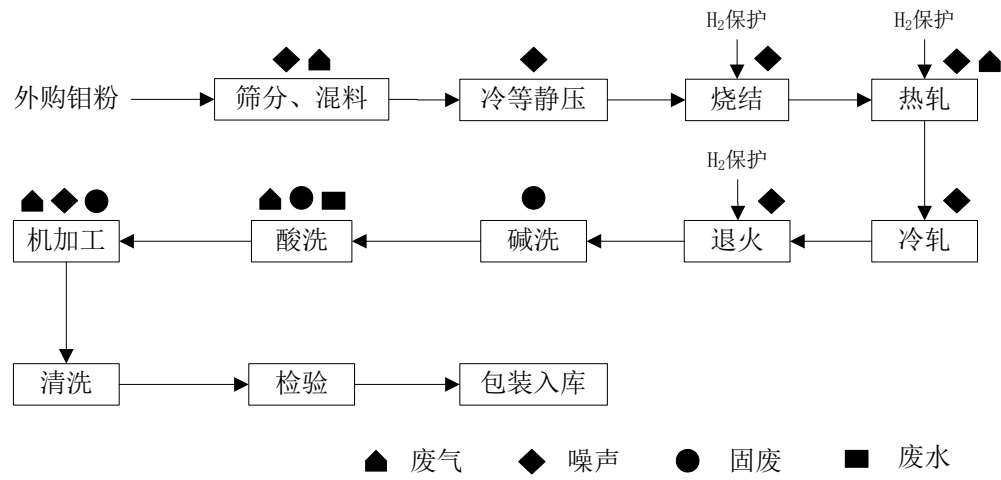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

1、废气：现有废气污染源主要有筛分粉尘、热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和酸洗碱洗过程产生的酸碱废气和职工食堂油烟。

筛分工序粉尘经 1 套滤筒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加热炉、热轧机、油压机设置有 4 台袋式除尘器（TA002、TA005、TA006、TA007），热轧烟尘经 4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酸洗碱洗过程产生的酸碱废气经 1 套洗涤吸收塔（TA003）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激光切割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TA008）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食堂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根据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报告编号：DEJC-11(01W)-06-2021）和 2023 年 04 月 24 日（报告编号：DEJC-17(01 W)-04-2023）出具的厂区现状监测报告中的废气监测数据，现有工程的废气排放达

标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DA002 筛分、热轧废气	颗粒物	3.5	0.0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有色金属工业冶炼炉、焙烧炉及压延加工熔化炉颗粒物≤1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达标
DA003 酸洗碱洗废气	氮氧化物	2.5	0.011	《大气污染物排放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40mg/m ³ ，排放速率≤0.77kg/h	达标
DA004 激光切割烟尘	颗粒物	5.5	0.0098	《大气污染物排放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达标
DA005 食堂油烟	油烟	0.41	/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准》(DB41/1604-2018) 表 1：小型油烟排放浓度≤1.5mg/m ³	达标
厂界	颗粒物	0.359	/	《大气污染物排放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mg/m ³	达标

2、废水：现有工程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和碱洗、酸洗水洗废水。

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碱洗酸洗废水分别定期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报告编号：DEJC-17(01 W)-04-2023）出具的厂区现状监测报告中的总排口废水监测数据，现有工程的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现有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感应式中频结烧炉及其配套设施、热轧机、冷轧机、轧机加热炉、铣床、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音，噪声级为 75~85dB(A)。以上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并设置减振基础。

由于公司东、西、南侧均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厂区北厂界紧邻河洛

路，根据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报告编号：DEJC-17(01 W)-04-2023）出具的厂区现状监测报告中的北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机加工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酸液、废碱液。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最终运往垃圾场处理；厂区设置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处，废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由专业公司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酸液、废碱液在厂区危废暂存间（9m²）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验收资料及现状监测情况，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备注
废气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0.0264	0.3556	/
	颗粒物	0.0715	3.6918	/
废水	COD	0.2204	0.2244	/
	氨氮	0.0186	0.0238	/
固体废物（以产生量计）	生活垃圾	18	18	/
	边角废料	52	67.3	/
	除尘器收集烟（粉）尘	7.01	9.44	/
	废润滑油	0.2	0.2	/
	废液压油	1.3	1.3	/
	废切削液	2	2	/
	碱洗废碱液	1.2	1.2	/
	酸洗废酸液	0.4	0.4	/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较为规范，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4 现有工程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现有钼制品加工过程中产品会因机加工磨削工序表面沾染少量油污，当前人工清洗对产品表面的油污去除效果较差	新增一台超声波清洗机对机加工后的钨钼制品进行深度清洗，厂区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曝气调节→混凝沉淀→砂滤→外排。厂区原有的生活污水排水、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碱洗酸洗水洗排水和钼制品清洗工序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2024 年 10 月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具体数据及达标区判定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SO₂、NO₂、CO 的评价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的评价结果为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保卫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3、地表水质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洛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

	污染”的为瀋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瀋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项目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厂区外排废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均已做防渗处理。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危废暂存间按照环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地表植被多以人工种植树木为主。区域人类活动频繁，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范围内没有特殊生态系统等敏感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保护目标为厂区北侧 55m 的辛店村、厂区北侧 362m 的洛阳高新区辛店小学和厂区北侧 459m 的洛阳市第十五高级中学；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rowspan="2">方位</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与项目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辛店村</td><td>N</td><td>112.340066</td><td>34.598921</td><td>55m</td><td>1700</td><td>村庄</td></tr><tr><td>洛阳高新区辛店小学</td><td>N</td><td>112.339224</td><td>34.599092</td><td>240m</td><td>465</td><td>学校</td></tr><tr><td>洛阳市第十五高级中学</td><td>NW</td><td>112.338421</td><td>34.599919</td><td>650m</td><td>1415</td><td>学校</td></tr></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坐标		与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人）	保护对象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辛店村	N	112.340066	34.598921	55m	1700	村庄	洛阳高新区辛店小学	N	112.339224	34.599092	240m	465	学校	洛阳市第十五高级中学	NW	112.338421	34.599919	650m	1415	学校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坐标				与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人）		保护对象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辛店村	N	112.340066	34.598921	55m	1700	村庄																										
	洛阳高新区辛店小学	N	112.339224	34.599092	240m	465	学校																										
	洛阳市第十五高级中学	NW	112.338421	34.599919	650m	1415	学校																										
污 染 物 排 放	1、废气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执行标准名称</th><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table>	执行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10mg/m ³ ） ¹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颗粒物	表 1 有色金属工业冶炼炉、焙烧炉及压延加工熔化炉：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			
			表 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1mg/m ³			
注：【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2、废水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SS	400mg/L			
		COD	500mg/L			
		石油类	20mg/L			
		氨氮	/			
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80mg/L			
		SS	300mg/L			
		氨氮	35mg/L			
3、噪声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级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项目工程特点，确定 COD、氨氮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厂区原有的生活污水排水、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碱洗酸洗水洗排水和钨钼制品清洗工序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表 3-6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废水	COD	0.2244	0.1952	-0.0292	0.1952	-0.0292
	氨氮	0.0238	0.015	-0.0088	0.015	-0.008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核算 方法</th><th colspan="2">废气收集</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时 间 h/a</th></tr><tr><th>收 集 措 施</th><th>效 率%</th><th>浓 度 mg/m³</th><th>产生速 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工 艺</th><th>效 率%</th><th>浓 度 mg/m³</th><th>排放速 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钨制品热轧排 气筒 DA002</td><td rowspan="2">颗 粒 物</td><td rowspan="2">产污 系数 法</td><td>集 气 罩</td><td>85</td><td>69.06</td><td>0.3868</td><td>0.9282</td><td>袋式除尘器 （TA002、 TA005）</td><td>95</td><td>3.45</td><td>0.0193</td><td>0.0464</td><td>2400</td></tr><tr><td>钨制品热轧无 组织废气</td><td>/</td><td>/</td><td>/</td><td>0.0683</td><td>0.1638</td><td>车间沉降</td><td>70</td><td>/</td><td>0.0205</td><td>0.0491</td><td>2400</td></tr><tr><td>钨制品激光切 割排气筒 DA004</td><td rowspan="2">颗 粒 物</td><td rowspan="2">产污 系数 法</td><td>集 气 罩</td><td>85</td><td>66.88</td><td>0.1204</td><td>0.2889</td><td>袋式除尘器 （TA008）</td><td>95</td><td>3.34</td><td>0.006</td><td>0.0144</td><td>2400</td></tr><tr><td>钨制品激光切 割无组织废气</td><td>/</td><td>/</td><td>/</td><td>0.0213</td><td>0.051</td><td>车间沉降</td><td>70</td><td>/</td><td>0.0064</td><td>0.0153</td><td>2400</td></tr><tr><td>木包装箱下料 排气筒 DA006</td><td rowspan="2">颗 粒 物</td><td rowspan="2">产污 系数 法</td><td>集 气 罩</td><td>70</td><td>5.38</td><td>0.0108</td><td>0.0086</td><td>袋式除尘器 （TA009）</td><td>90</td><td>0.54</td><td>0.0011</td><td>0.0009</td><td>800</td></tr><tr><td>木包装箱下料 无组织废气</td><td>/</td><td>/</td><td>/</td><td>0.0046</td><td>0.0037</td><td>车间沉降</td><td>70</td><td>/</td><td>0.0014</td><td>0.0011</td><td>800</td></tr></table>														污染源	污 染 物	核算 方法	废气收集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a	收 集 措 施	效 率%	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钨制品热轧排 气筒 DA002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集 气 罩	85	69.06	0.3868	0.9282	袋式除尘器 （TA002、 TA005）	95	3.45	0.0193	0.0464	2400	钨制品热轧无 组织废气	/	/	/	0.0683	0.1638	车间沉降	70	/	0.0205	0.0491	2400	钨制品激光切 割排气筒 DA004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集 气 罩	85	66.88	0.1204	0.2889	袋式除尘器 （TA008）	95	3.34	0.006	0.0144	2400	钨制品激光切 割无组织废气	/	/	/	0.0213	0.051	车间沉降	70	/	0.0064	0.0153	2400	木包装箱下料 排气筒 DA006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集 气 罩	70	5.38	0.0108	0.0086	袋式除尘器 （TA009）	90	0.54	0.0011	0.0009	800	木包装箱下料 无组织废气	/	/	/	0.0046	0.0037	车间沉降	70	/	0.0014	0.0011	800
	污染源	污 染 物	核算 方法	废气收集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a																																																																																																						
				收 集 措 施	效 率%	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钨制品热轧排 气筒 DA002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集 气 罩	85	69.06	0.3868	0.9282	袋式除尘器 （TA002、 TA005）	95	3.45	0.0193	0.0464	2400																																																																																																						
	钨制品热轧无 组织废气			/	/	/	0.0683	0.1638	车间沉降	70	/	0.0205	0.0491	2400																																																																																																						
	钨制品激光切 割排气筒 DA004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集 气 罩	85	66.88	0.1204	0.2889	袋式除尘器 （TA008）	95	3.34	0.006	0.0144	2400																																																																																																						
	钨制品激光切 割无组织废气			/	/	/	0.0213	0.051	车间沉降	70	/	0.0064	0.0153	2400																																																																																																						
	木包装箱下料 排气筒 DA006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集 气 罩	70	5.38	0.0108	0.0086	袋式除尘器 （TA009）	90	0.54	0.0011	0.0009	800																																																																																																						
	木包装箱下料 无组织废气			/	/	/	0.0046	0.0037	车间沉降	70	/	0.0014	0.0011	8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产排分析 (1) 钨制品热轧烟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254 稀有稀土有金属压延加工行业系数表) 钨制品单位产品颗粒物产生量为 2.81-3.64kg/t 产品。本项目新增需热轧加工的产品为钨板材和钨制品异形件, 参照以上系数取最大值, 即 3.64kg/t 产品, 项目年产钨板材和钨制品异形件 300t, 则钨制品热轧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092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 (TA002、TA005)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钨制品激光切割烟尘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工业源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下料产污系数, 单位产品颗粒物产生量为 1.1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为钨板坯, 年加工量 309t, 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3399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 (TA008)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3) 木包装箱下料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木质制品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45kg/m³ 产品。本项目木质包装箱产量合计为 50m³/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23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 (TA009)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4) 钼制品加工粉尘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钼制品筛分、热轧、激光切割工艺不变, 年加工量由 1700t 减少为 1300t, 经类比现有工程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钼制品加工粉尘排放量为 0.0547t/a。 综上, 项目热轧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有色金属工业冶炼炉、焙烧炉及压延加工熔化炉颗粒物≤10mg/m³ 要求; 激光切割烟尘、木包装箱加工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3.5kg/h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的要求; 未被收集到的粉尘由于粒径较大, 大部分
--------------	--

粉尘能够在车间内沉降，大约 30%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1.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钨制品热轧烟尘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TA002、TA005）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TA008）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木包装箱下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TA009）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

袋式除尘器属于高效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项目各工序生产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类型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温度 (°C)	地理坐标
DA006	木包装箱下料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5	0.3	常温	E: 112.339324 N: 34.594932
DA002	热轧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5	0.4	40	E: 112.337929 N: 34.594546
DA004	激光切割烟尘 排气筒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5	0.3	常温	E: 112.338358 N: 34.594706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表现为环保设施故障导致去除效率为 0，若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出现设备故障，相应生产工段可以随时停产，做到随时停机检修。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废气量(m³/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年)
DA006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0.0108	2000	5.38	0.5	1-2
DA002		颗粒物	0.3868	5600	69.06		
DA004		颗粒物	0.1204	1800	66.88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措施失效时，钨热轧工序废气（DA002）颗粒物排放不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有色金属工业冶炼炉、焙烧炉及压延加工熔化炉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要求；钨激光切割工序废气（DA004）颗粒物排放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大。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处理措施加强管理、定期检修，可以有效减少非正常排放。

1.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统计数据，PM₁₀、PM_{2.5}、O₃ 检测结果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热轧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有色金属工业冶炼炉、焙烧炉及压延加工熔化炉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要求；激光切割烟尘、木包装箱加工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的要求；未被收集到的粉尘由于粒径较大，大部分粉尘能够在车间内沉降，大约 30%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text{mg/m}^3$ ” 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现有工程排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碱洗、酸洗水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钨钼制品清洗工序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厂区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原有的生活污水排水、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碱洗酸洗水洗排水和钨钼制品清洗工序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4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达标分析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GB8978-1996				
循环冷却排水+碱洗、酸洗水洗废水+生活污水	COD	99	0.2204	污水处理站	隔油→调节→气浮→加药沉淀→砂滤	10m³/d	/	是	2226	/	0.1848	500	达标	间接排放	涧西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洛河	间歇排放，排放不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形排放
	氨氮	8.35	0.0186							/	0.015	/				
	SS	39	0.0868							/	0.0646	400				
	石油类	1.45	0.0032							/	0.0032	20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487.5	0.0585						120	/	0.0104	500				
	SS	400	0.048							/	0.0028	400				
	LAS	25	0.003							/	0.0018	20				
	石油类	162.5	0.0195							/	0.0013	20				

2.1 废水源强核算

(1) 现有工程废水源强核算

现有工程外排废水为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碱洗、酸洗水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原外排废水预处理工艺不变，废水产生量不变。根据现有工程环评、验收资料及现状监测情况，现有工程外排废水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5 现有工程水污染物信息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外排废水			
废水类别	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水+碱洗、酸洗水洗废水+生活污水（2226m ³ /a）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99	8.35	39	1.45
产生量（t/a）	0.2204	0.0186	0.0868	0.0032

(2) 超声波清洗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清洗机主要对机加工后沾染油污的钨钼制品进行清洗，清洗水每 2 天更换一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明确 COD 为 58.5kg/t 清洗液、石油类为 19.5kg/t 清洗液，项目精洗槽内使用清洗剂，全年使用量为 0.1t，清洗剂与水 1:9 进行配比，则清洗液为 1t/a，COD 和石油类产生量分别为 0.0585t/a，0.0195t/a，产生浓度分别为 487.5mg/L、162.5mg/L，其余污染因子由于更换周期较短，浓度较低，SS 取 400mg/L、LAS25mg/L。

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水污染物信息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新增废水			
废水类别	超声波清洗废水（120m ³ /a）			
污染物种类	COD	悬浮物	LAS	石油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487.5	400	25	162.5
产生量（t/a）	0.0585	0.048	0.003	0.0195

2.2 污水处理可行性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综合废水→隔油→调节→气浮→加药沉淀→砂滤→出水，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10m³/d，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为：COD60%、氨氮 30%、SS 35%、石油类 80%，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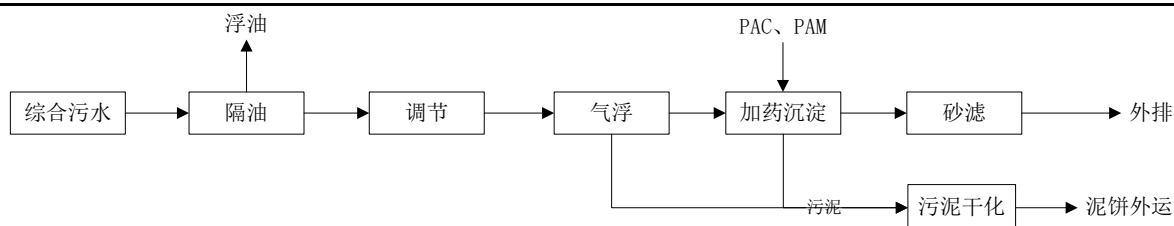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隔油：本项目采用平流式隔油池，利用自然上浮，分离去除含油污水中浮油的构筑物，废水从一端进入，从另一端流出，由于池内水平流速很小，相对密度小于 1.0 而粒径较大的油品杂质在浮力的作用下上浮，并且，聚集在池的表面，通过设在池表面的集油管和刮油机收集浮油。而相对密度大于 1.0 的杂质沉于池底。从而去除对废水一部分油类物质。

(2) 调节：废水经调节池调节废水水量，保证后续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不会因为水量大而溢出，也不因为水量小而空转。

(3) 气浮：将污水泵入浮选池中。然后再通入空气，使空气和水分混合形成气泡。气泡带着废水中的杂质，向上升到表面上形成泡沫层，最后再经过刮泡器去除泡沫。

(4) 加药沉淀：把含有污染物的污水泵入沉淀池，加入适量的混凝剂、助凝剂并使之与污水混合均匀。

(5) 砂滤：污水通过石英砂吸附材料的物理吸附，达到吸收收集杂质、降低色度的目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 附录 A 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技术，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7 废水治理可行性技术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生产类排污单位废水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综合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SS、石油类	预处理：调节、隔油、沉淀、气浮、中和、吸附； 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缺氧好氧(A/O)、厌氧缺氧好氧(A ² /O)、序批式活性污泥(SBR)、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BAF)、移动生物床反应器(MBBR)、膜生物反应器(MBR)、二沉池； 深度处理及回用：混凝沉淀、沉淀、过滤、反硝化、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生物接触氧化、超滤、反渗透、电渗析、离子交换。	综合废水→隔油→调节→气浮→加药沉淀→砂滤→出水	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 中提出的生产类排污单位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技术要求，且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限值，以及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故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	排放量 m ³ /a	COD		氨氮		LAS		SS		石油类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本项目 新增	120	487.5	0.0585	/	/	25	0.003	400	0.048	162.5	0.0195
厂区现 有	2226	99	0.2204	8.35	0.0186	/	/	39	0.0868	1.45	0.0032
治理措 施	隔油→调节→气浮→加药沉淀→砂滤										
去除效 率	/	30%		20%		40%		50%		80%	
总排口	2346	83	0.1952	6.34	0.015	0.77	0.0018	29	0.0674	1.94	0.0045

2.4 纳管可行性分析

涧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涧西区涧河下游入洛河口处东侧、洛河北侧，占地 290 亩，主要负责洛阳市涧西区、高新区、道北部分区域及西工区临涧河区域污水。收水范围为涧河以西的涧西行政区、洛阳高新开发区，收水系统包括大明渠收水系统、联盟路收水系统、滨河路收水系统、王城大道收水系统。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3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20 万 m³/d，始建于 1998 年，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建成投入运行。二期工程规模 10 万 m³/d，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涧西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A²/O 生化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80mg/L，SS≤300mg/L，氨氮≤35mg/L，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中州渠，然后经中州渠最终排入洛河下游。

本项目位于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本项目废水排放水质能够满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所排水量不会对涧西污水处理厂产

生较大冲击，可以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0-80dB（A）。采用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降噪，噪声预测以厂区轧机车间西南角为中心坐标。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室外声压级 dB (A)	
					x	y	z							
1	轧机车间	球磨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2	5	1	东	12	58.4	昼间	15	东	37.4
								西	22	53.2			西	32.2
								南	5	66.0			南	45.0
								北	62	44.2			北	23.2
2		振动筛	80		21	5	1	东	13	57.7	昼间	15	东	36.7
								西	21	53.6			西	32.6
								南	5	66.0			南	45.0
								北	62	44.2			北	23.2
3		缩管机	75		19	10	1	东	15	51.5	昼间	15	东	30.5
								西	19	49.4			西	28.4
								南	10	55			南	34.0
								北	56	40.0			北	19.0
4		折弯机（2台）	75		30	30	1	东	4	63.0	昼间	15	东	42.0
								西	30	45.5			西	24.5
								南	30	45.5			南	24.5
								北	34	44.4			北	23.4
5		车床（2台）	70		19	3	1	东	15	46.5	昼间	15	东	25.5
								西	19	44.4			西	23.4
								南	3	60.5			南	39.5
								北	61	34.3			北	13.3
6	中频车间	真空退火炉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97	13	1	东	2	64.0	昼间	15	东	43.0
								西	62	34.2			西	13.2
								南	13	47.7			南	26.7
								北	2	64.0			北	43.0
7		超声波清洗机	75		97	8	1	东	2	69.0	昼间	15	东	48.0
								西	62	39.2			西	18.2
								南	8	56.9			南	35.9
								北	7	58.1			北	37.1
8			75		97	3	1	东	2	69.0		15	东	48.0

			电热干燥箱						西	62	39.2	昼间		西	18.2
								南	3	65.5			南	44.5	
								北	14	52.1			北	31.1	
	9	机加车间	数控车床（3台）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9	91	1	东	25	42.0	昼间	15	东	21.0
									西	19	44.4			西	23.4
									南	13	47.7			南	26.7
									北	30	40.5			北	19.5
	10		加工中心	70		21	93	1	东	30	40.5	昼间	15	东	19.5
									西	21	43.6			西	22.6
									南	15	46.5			南	25.5
									北	26	41.7			北	20.7
	11		砂光机	75		2	113	1	东	50	41.0	昼间	15	东	20.0
									西	2	69.0			西	48.0
									南	36	43.9			南	22.9
									北	5	61.0			北	40.0
	12		拉丝机	75		2	106	1	东	51	40.8	昼间	15	东	19.8
									西	2	69.0			西	48.0
									南	29	45.8			南	24.8
									北	10	55			北	34.0
	13	钨丝绳车间	捻股机（5台）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7	47	1	东	3	60.5	昼间	15	东	39.5
									西	5	56.0			西	35.0
									南	2	64.0			南	43.0
									北	4	58.0			北	37.0
	14		笼式捻股机（3台）	70		105	52	1	东	7	53.1	昼间	15	东	32.1
									西	3	60.5			西	39.5
									南	7	53.1			南	32.1
									北	7	53.1			北	32.1
	15		笼式合绳机	70		109	48	1	东	6	54.4	昼间	15	东	33.4
									西	7	53.1			西	32.1
									南	3	60.5			南	39.5
									北	3	60.5			北	39.5
	16		复绕机	70		108	52	1	东	8	51.9	昼间	15	东	30.9
									西	6	54.4			西	33.4
									南	7	53.1			南	32.1
									北	4	58.0			北	37.0
	17	木包装箱车间	锯床（2台）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22	33	1	东	2	74.0	昼间	15	东	53.0
								西	1	80			西	59.0	
								南	30	50.5			南	29.5	
								北	10	60			北	39.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A)		
1	TA009 风机	/	128	44	1	85	隔声罩、距离衰减	昼夜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 室内点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2）室外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将室外设备视为室外点声源。将车间墙壁视为面声源，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面声源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下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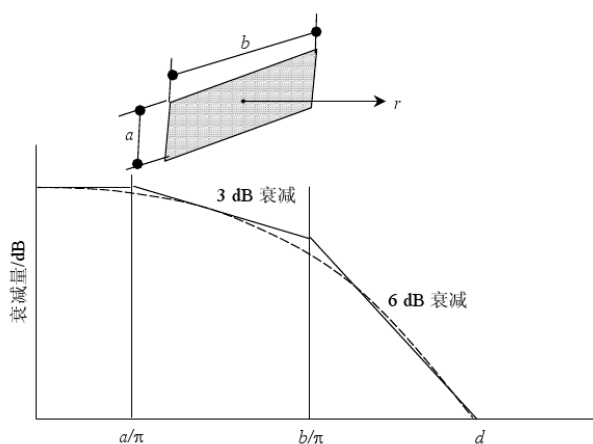


图 4-2 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3）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厂界噪声预测与评价

经调查，项目工作制度为二班制，每班 8 小时，本次评价预测项目昼夜间噪声源对各厂界四周噪声贡献情况，项目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项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到达各厂界贡献值	49.4	45.2	37.5	3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类：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区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①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屑、木屑和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收集的浮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4.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钨制品毛坯件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金属屑和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木包装箱下料过程会产生少量木屑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t/a；钨丝

绳检验过程会有少量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1t/a；项目钨钼制品生产过程机加工序加工的物料产量基本不变，配套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增加，新增木包装箱下料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量约 0.0077t/a。这些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及代码详见下表。

表 4-12 一般固废类别代码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废金属屑和废边角料	10t/a	900-002-S17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不合格钨丝绳	1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0.0077t/a	900-099-S59	
木屑和边角料	0.2t/a	900-009-S17	

4.2 危险废物

（1）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本项目建成后厂区钨钼制品产能保持 1700t/a 不变，机加工工序使用的切削液、润滑油和液压油基本不变，厂区不新增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2）污水处理浮油、污泥：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浮油和污泥，根据上述计算可知浮油和污泥产生量为 0.25t/a（含水量以 30%计），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汇总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新增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t/a	生产	液体	水与切削液混合物	有机酸、胶质、沥青状物	1 年	T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	0t/a	设备维护	液体	基础油、	有机酸、	1 年	T, I	

			08		生产		杂质	碳氢化合物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t/a	设备维护生产	液体	基础油、杂质	有机酸、碳氢化合物	1年	T, I	
4	污水处理浮油、污泥	HW08	900-210-08	0.25t/a	污水处理	固态	废油、污泥	废油、污泥	1年	T, I	

(1) 厂区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9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内部设置不同的分区。

(2) 危废暂存间内危废包装与相应的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标签，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临时储存量和进出厂的情况如实记录。同时，将产生的危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

(3) 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远离热源，避免因温度过高造成的环境风险。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按处置去向分别存放。

(4) 厂区危废暂存间存储能力为 10t/a，剩余存储能力约为 2.5t/a，本项目新增危废产生量 0.25t/a，现有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存储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厂区西	9	分区暂存，	2.5t	1年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北側	放置于专用容器内	0.5t	1 年
3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2	1 年
4	废碱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1.5t	1 年
5	废酸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1t	1 年
6	污水处理浮油、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1t	1 年

危废管理要求：

（1）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4）本项目危险废物直接以桶装，密封完毕后以危废专用车运出，沿途危废泄露的可能性很小。根据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因此本项目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区域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地面为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满足 $\leq 10^{-7}$ cm/s 要求。

为了防止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种因素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设单位还需采取如下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加强废气和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治理设施持续有效运行，避免污染物异常排放。在液体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的管理，减少物质泄漏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

②过程防控措施：规范液体原辅料的运输、使用的管理工作，避免泄露事故的发生；规范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污染物事故排放，形成通过大气沉降的土壤污染事故；规范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按相关规范管理危险废物的转移、贮存工作，避免危险废物的泄露事故发生。

6、环境风险

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储存在厂区氢气站中的氢气、仓库原料存放区的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和危废间暂存的废油、废切削液、污水处理油渣和污泥。其风险潜势辨识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源辨识结果一览表

物质名称	(HJ169-2018) 附录 B 临界量 Q_n (t)	存放位置	项目最大储存量 qn (t)	qn/Q_n
氢气	5	氢气站	0.075	0.015
润滑油	2500	原料存放区	0.2	0.00008
液压油	2500	原料存放区	0.8	0.00032
切削液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	原料存放区	1	0.01

	(急性毒性类别1))			
废油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2, 类别3))	危废暂存间	1.5	0.03
废切削液			2	0.04
污水处理油渣和污泥			0.25	0.005

项目 $Q=0.1004 < 1$, 因此可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2 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和危废间暂存的废油、废切削液、污水处理油渣和污泥储存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泄漏渗透。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物料泄露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氢气泄漏遇热或明火即会发生爆炸火灾、爆炸事故;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异常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水异常排放。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氢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于阴凉、通风氢气站内。站内温度不宜超过 30°C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②氢气站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站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③在氢气站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站内放置灭火器。

(2) 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废油、废切削液、污水处理油渣和污泥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原料存放区和危废间均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配备消防器材, 定期检查, 禁止闲人靠近, 远离火种。确保不发生泄漏污染外环境、遇明火发生爆炸、火灾事故。

(3) 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建立企业生产安全、卫生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明确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 方准上岗。建立技术档案, 做好定期检修和日常维修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组织，严格管理控制，以及严密事故应急预案，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企业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7、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8、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建设地点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河洛路 269 号，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9、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改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本项目排放 量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硝酸雾 （以氮氧化 物计）	0.0264	0.3556	0	0	0.0264	0
	颗粒物	0.0715	3.6918	0.1272	0.0547	0.144	0.0725
废水	化学需氧 量	0.2204	0.2244	0.1952	0.2204	0.1952	-0.0252
	氨氮	0.0186	0.0238	0.015	0.0186	0.015	-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18	0	0	18	0
	废金属屑 边角废料	52	67.3	10	10	52	0

	(产生量)	木屑边角料	0	0	0.2	0	0.2	0.2
		不合格钨丝绳	0	0	1	0	1	1
		除尘器收集烟(粉)尘	7.01	9.44	0.0077	0	7.0177	0.0077
	危险废物(产生量)	废润滑油	0.2	0.2	0	0	0.2	0
		废液压油	1.3	1.3	0	0	1.3	0
		废切削液	2	2	0	0	2	0
		碱洗废碱液	1.2	1.2	0	0	1.2	0
		酸洗废酸液	0.4	0.4	0	0	0.4	0
		污水处理浮油、污泥	0	0	0.25	0	0.25	0.25

10、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985-2018)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厂区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木包装箱除尘器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轧机车间外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
	酸碱房洗涤吸收塔排气筒(DA003)	氮氧化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激光切割烟尘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外下风向设监测点	颗粒物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SS、COD、NH ₃ -N、TN、TP、石油类、	每季度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氟化物、 总氰化物		
噪声	北厂界	Leq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11、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9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额（万元）
废水	综合污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新增一套处理工艺为隔油→曝气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0m³/d	15
废气	木包装箱下料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TA009）+15m 排气筒（DA006）	4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2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	0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9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合 计				19.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6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9)+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排放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的要求
	DA004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8)+15m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2、TA005)+15m 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	pH、SS、COD、NH ₃ -N、石油类	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调节→气浮→加药沉淀→砂滤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等效声级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减震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木屑和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定期外售; 污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收集的浮油、废油、废切削液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区域做重点防渗, 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 表面涂防渗涂料; 生产车间地面一般防渗, 水泥防渗、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氢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于阴凉、通风氢气站内。站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②氢气站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站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③在氢气站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站内放置灭火器。 (2) 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废油、废切削液、污水处理油渣和污泥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原料存放区和危废间均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配备消防器材, 定期检查, 禁止闲人靠近, 远离火种。确保不发生泄漏污染外环境、遇明火发生爆炸、火灾事故。 (3) 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建立企业生产安全、置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明确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准上岗。建立技术档案，做好定期检修和日常维修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1）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 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⑥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⑦按照公司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⑧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⑨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①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排放口

排污单位总排放口要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等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点。全厂排放口雨污必须分流，设一个污水总排口，排放口必须采用明管明渠。

③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无组织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应加装引风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并设置采样点。

④固体废物贮存场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喷洒等防治措施。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库房，有防扬散、防流失、防雨淋、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还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⑤设置标志牌要求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4	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钨钼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只要本项目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项目建成使用后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0.0264	0.3556	0	0	0	0.0264	0
	颗粒物	0.0715	3.6918	0	0.1272	0.0547	0.144	0.072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204	0.2244	0	0.1952	0.2204	0.1952	-0.0252
	氨氮	0.0186	0.0238	0	0.015	0.0186	0.015	-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18	0	0	0	18	0
	废金属屑边角废料	52	67.3	0	10	10	52	0
	木屑边角料	0	0	0	0.2	0	0.2	0.2
	不合格钨丝绳	0	0	0	1	0	1	1
	除尘器收集烟（粉）尘	7.01	9.44	0	0.0077	0	7.0177	0.0077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	0.2	0	0	0	0.2	0
	废液压油	1.3	1.3	0	0	0	1.3	0
	废切削液	2	2	0	0	0	2	0
	碱洗废碱液	1.2	1.2	0	0	0	1.2	0
	酸洗废酸液	0.4	0.4	0	0	0	0.4	0
	污水处理浮油、污泥	0	0	0	0.25	0	0.25	0.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三：土地证

附件四：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公示

附件五：厂区排污许可证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项目与自贸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项目与高新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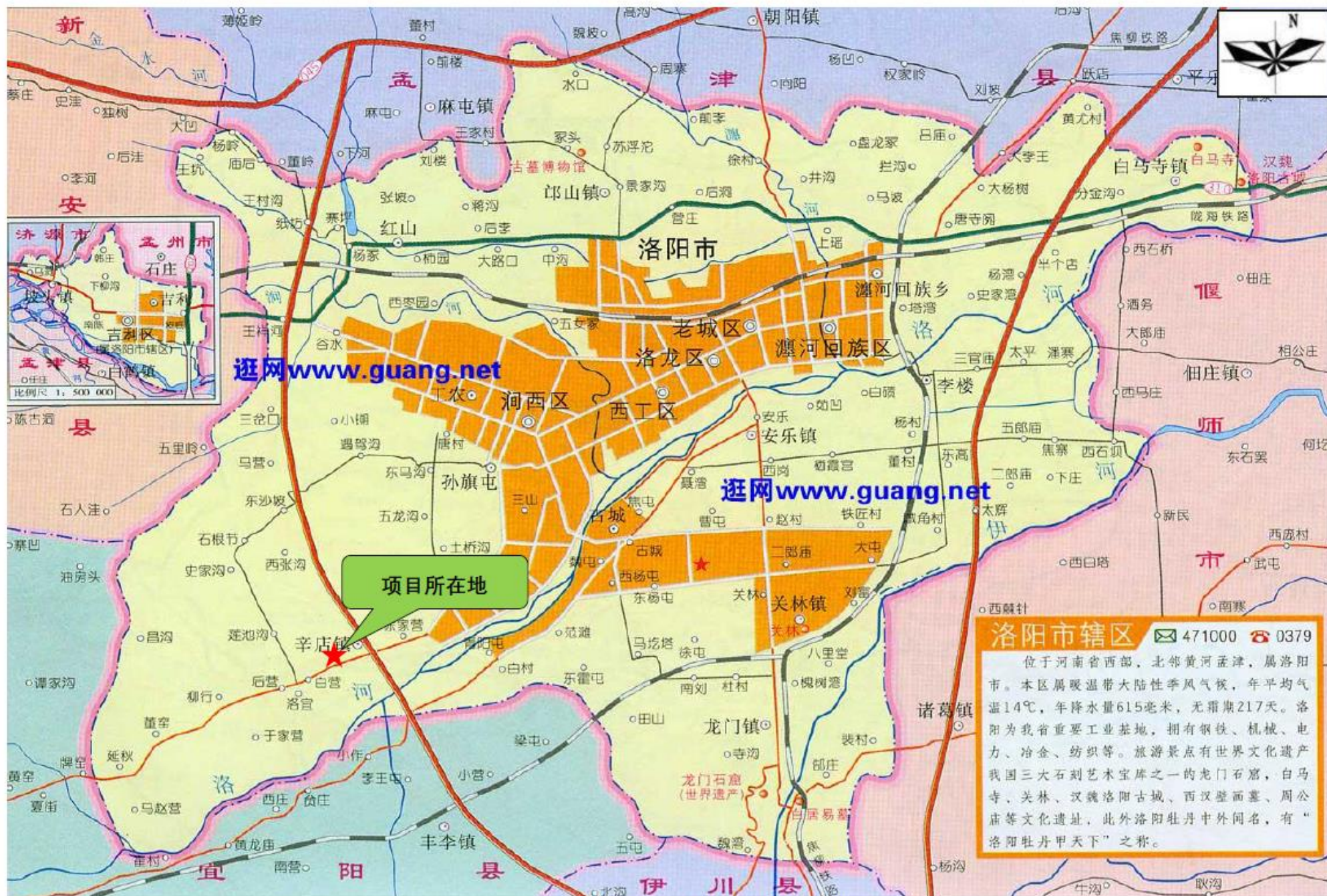
附图六：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相对位置图

附图七：项目与洛阳市声环境功能分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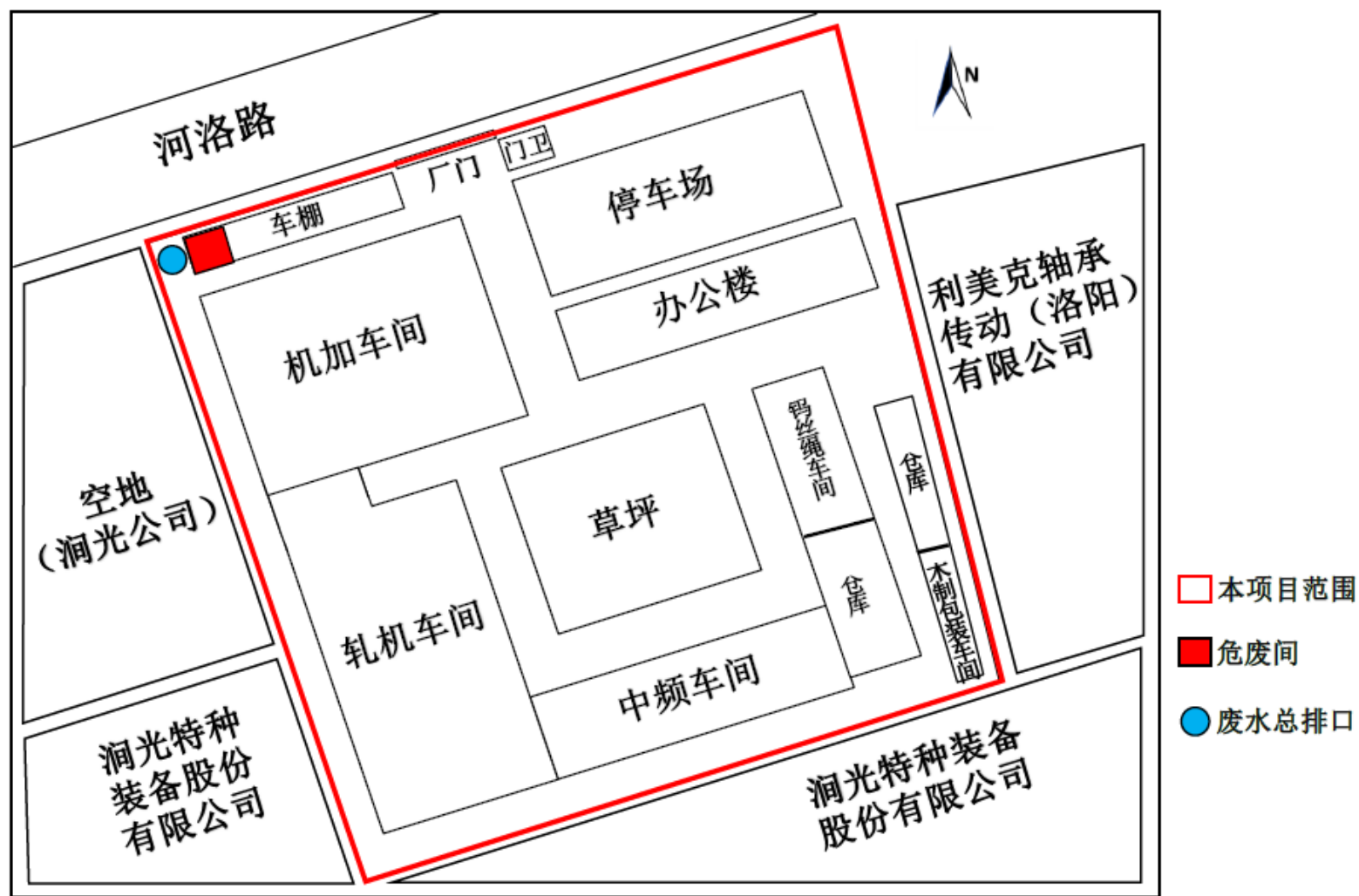
附图八：项目与洛阳市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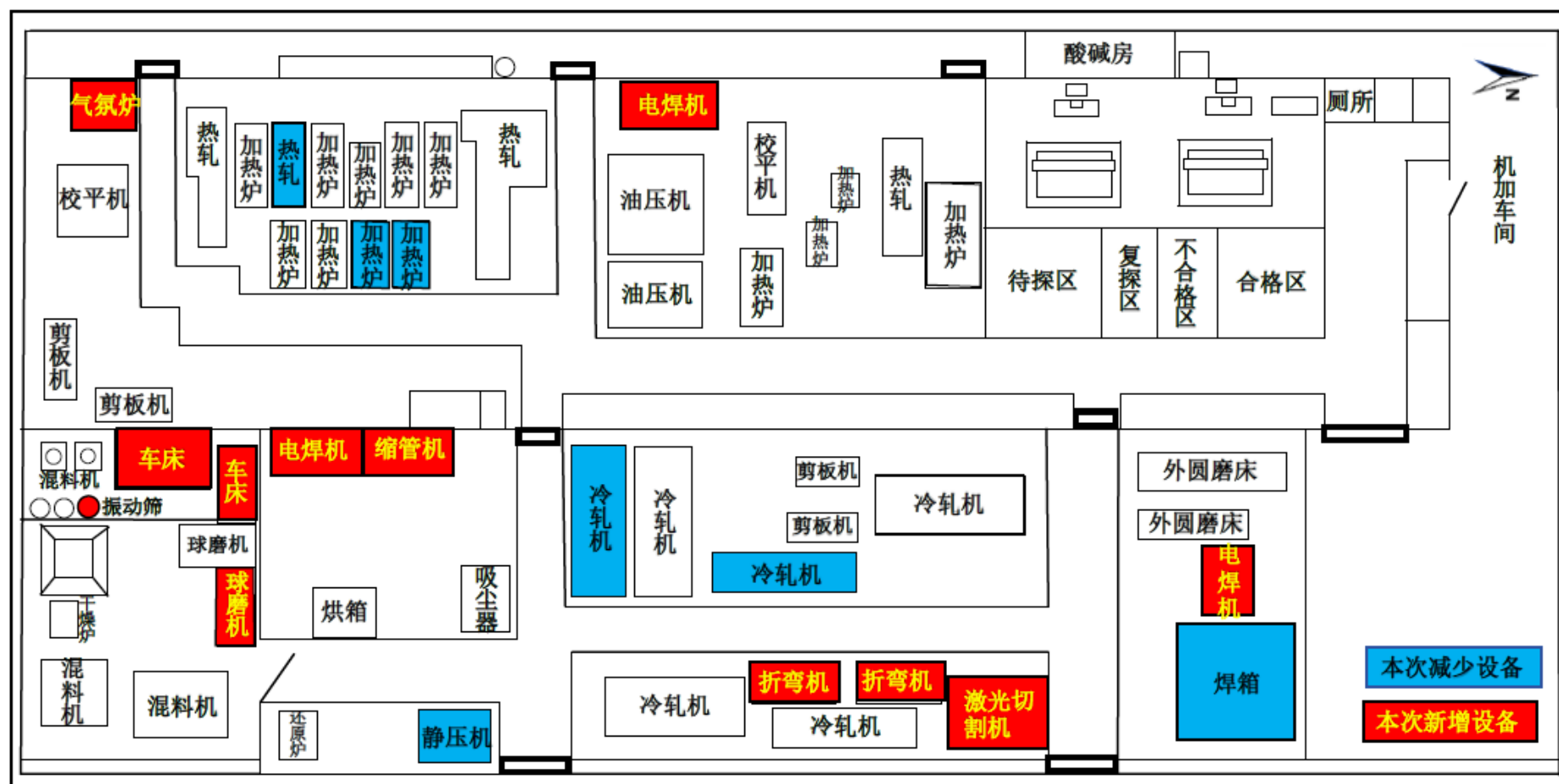
附图十：项目现状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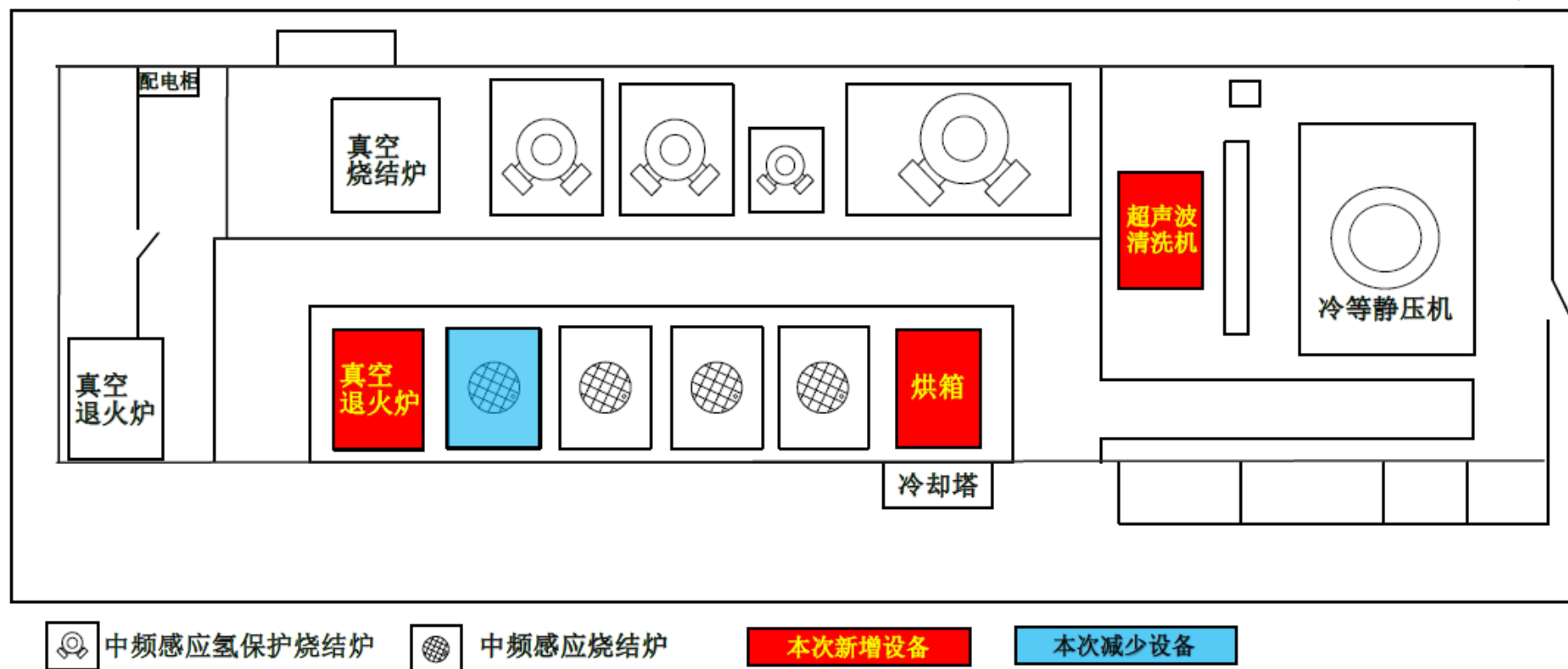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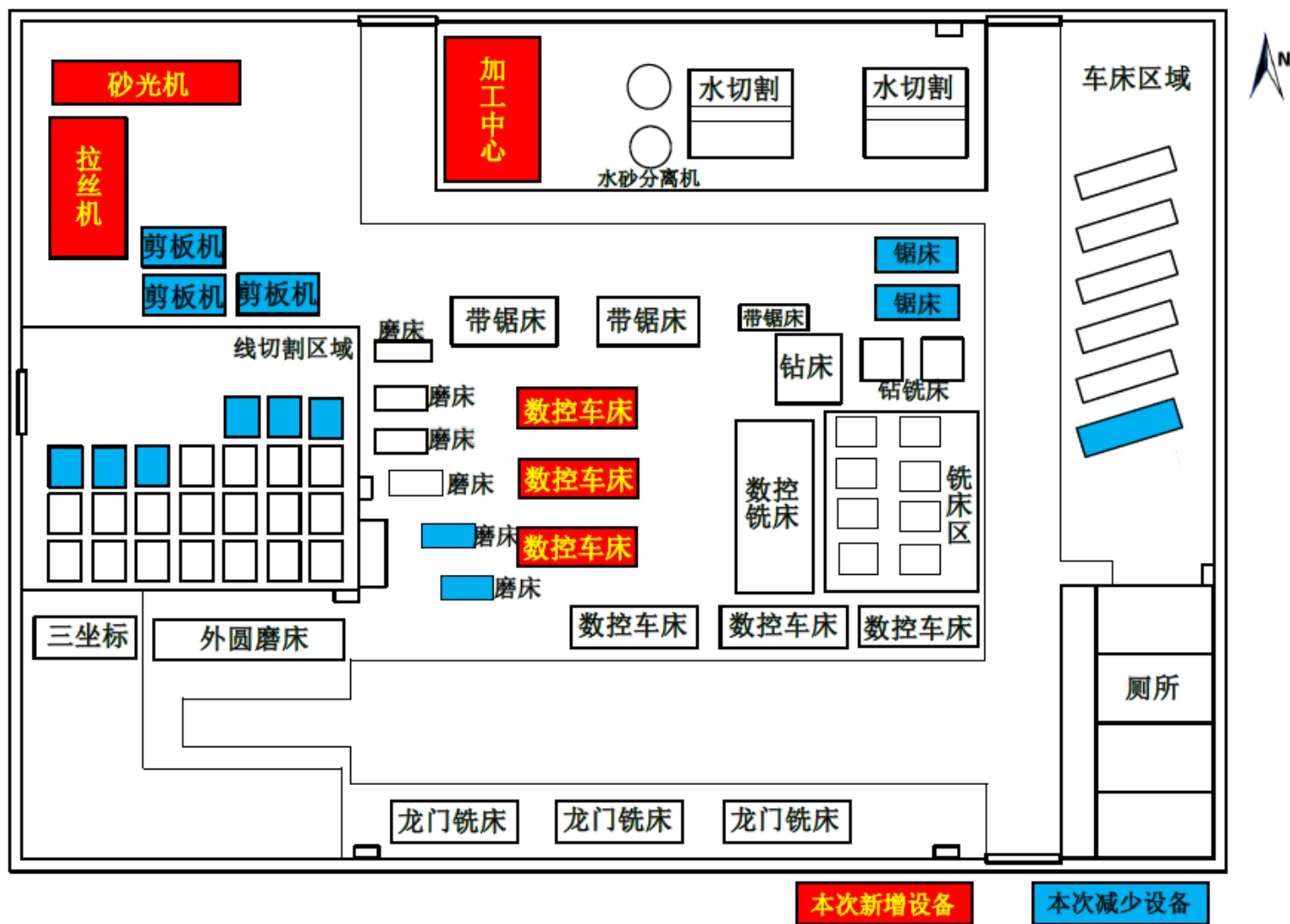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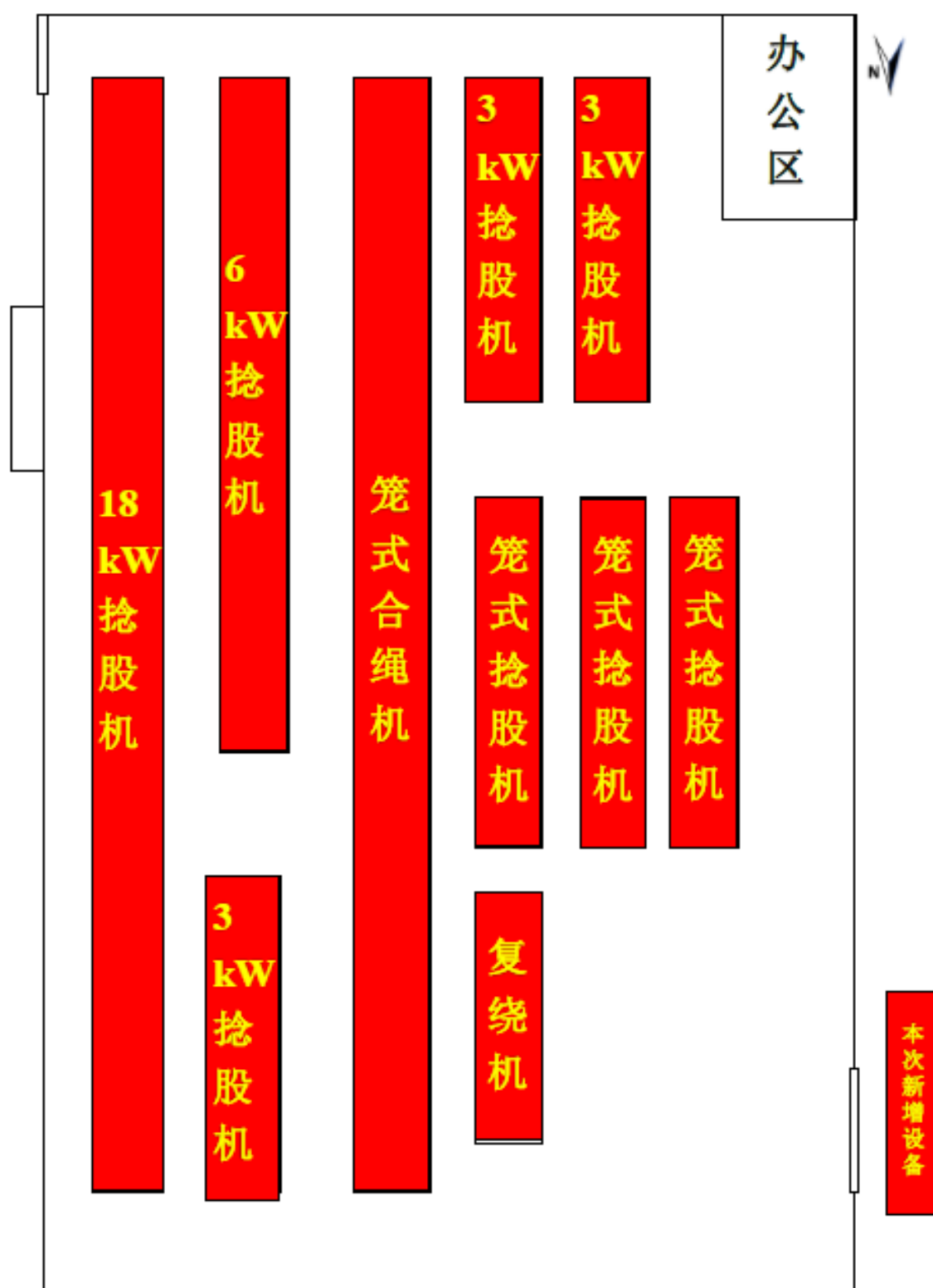
附图 2-2 轧机车间设备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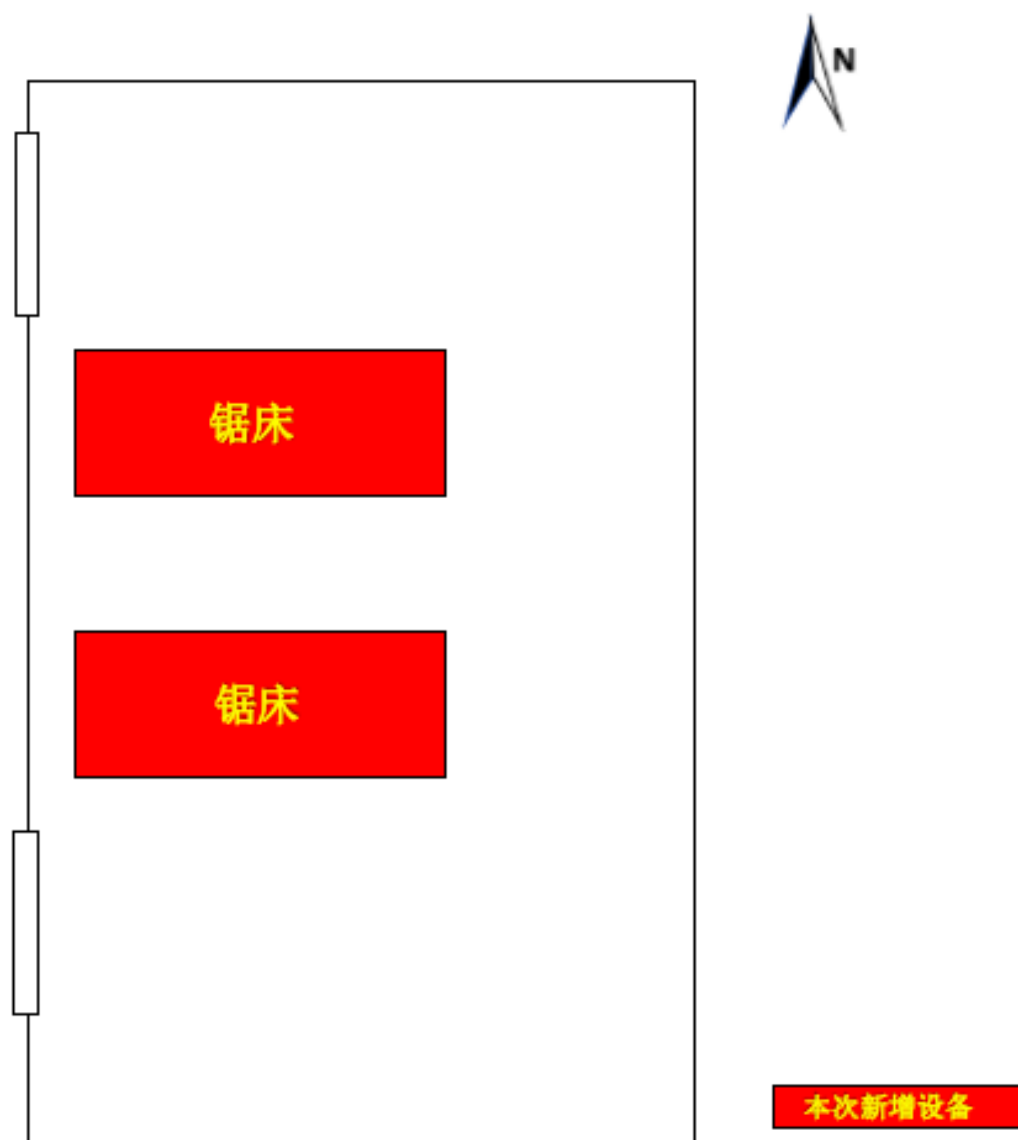
附图 2-3 中频车间设备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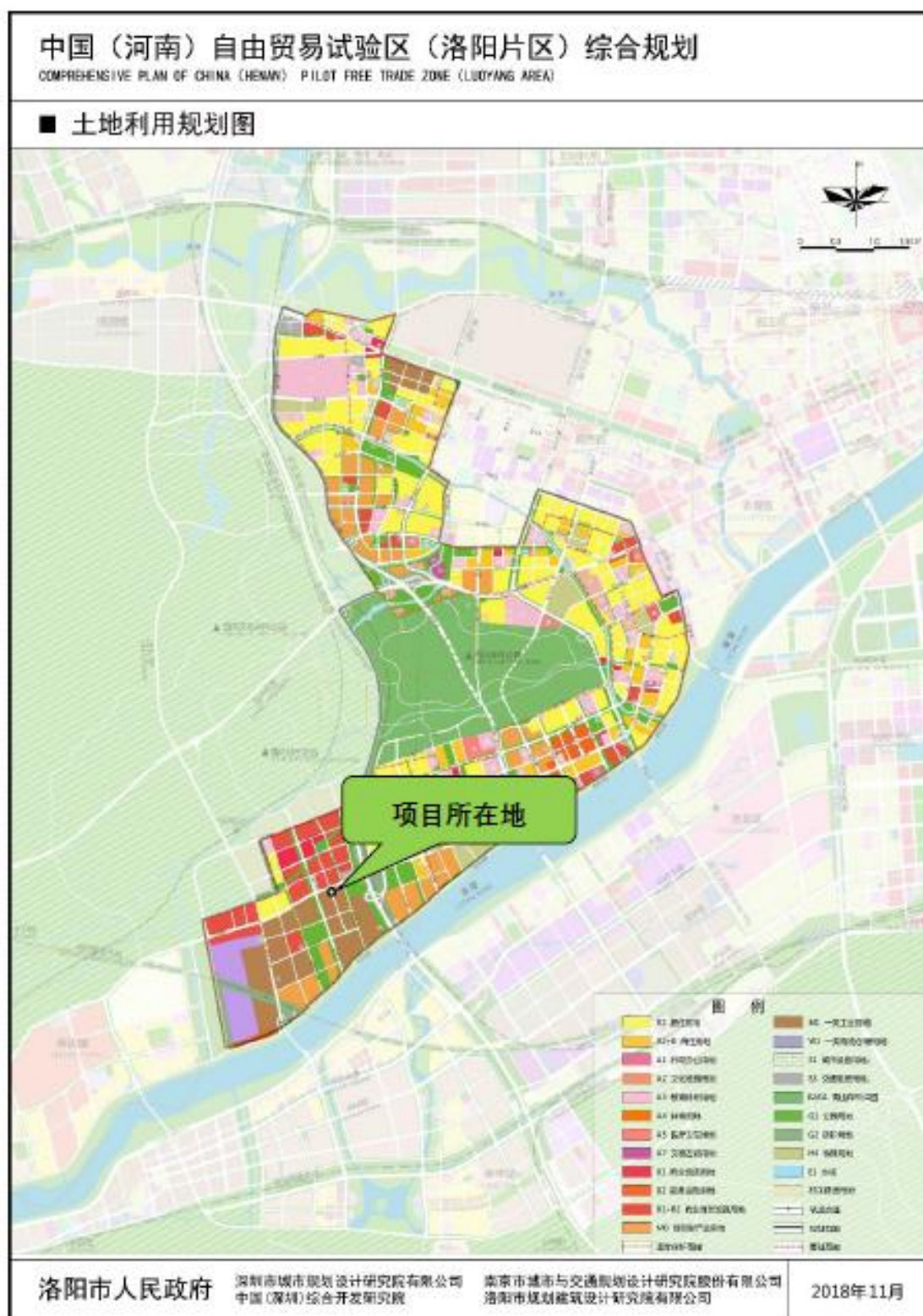
附图 2-4 机加车间设备布局图



附图 2-5 钢丝绳车间设备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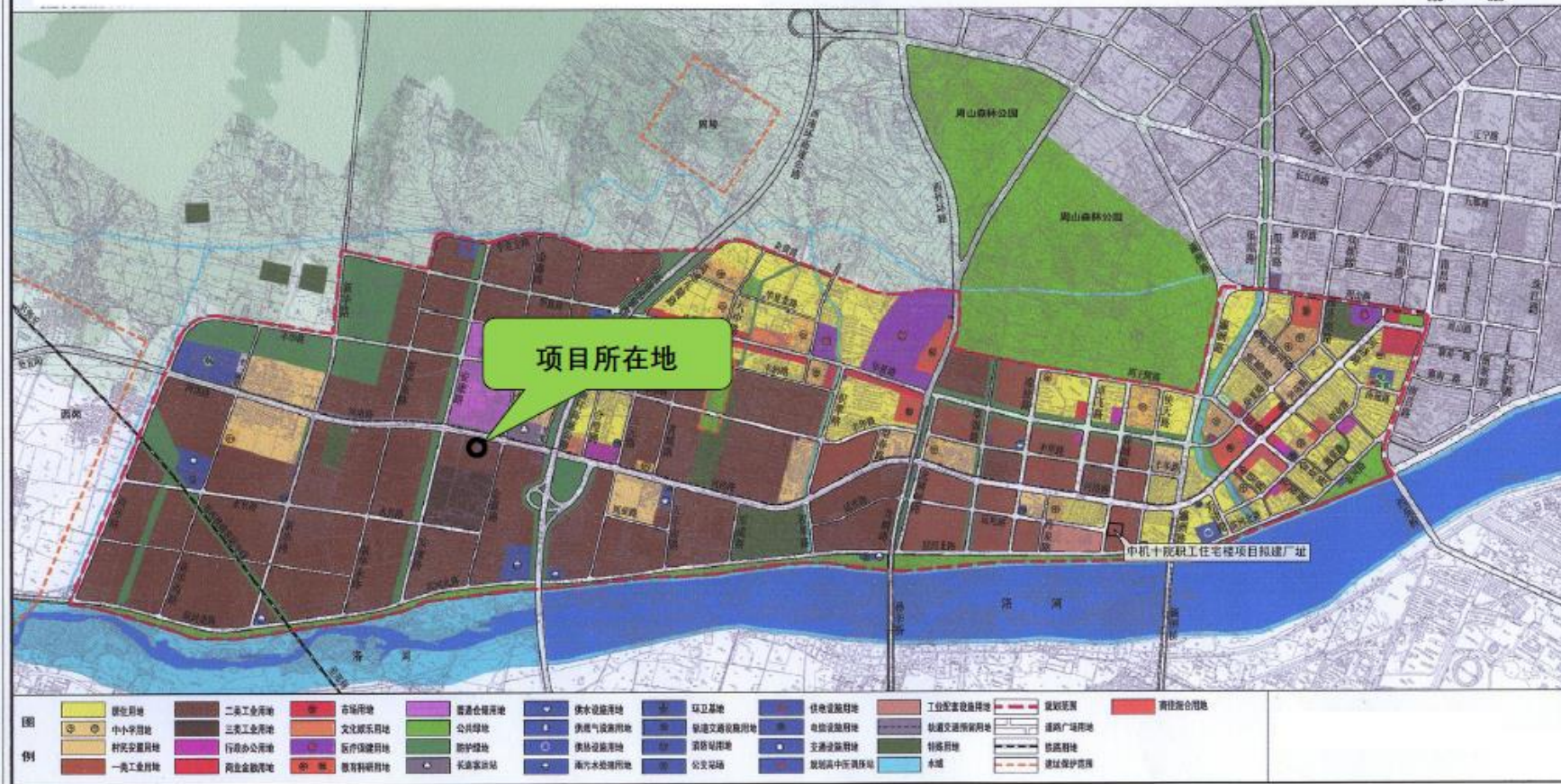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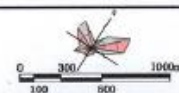
附图 2-6 木包装箱车间设备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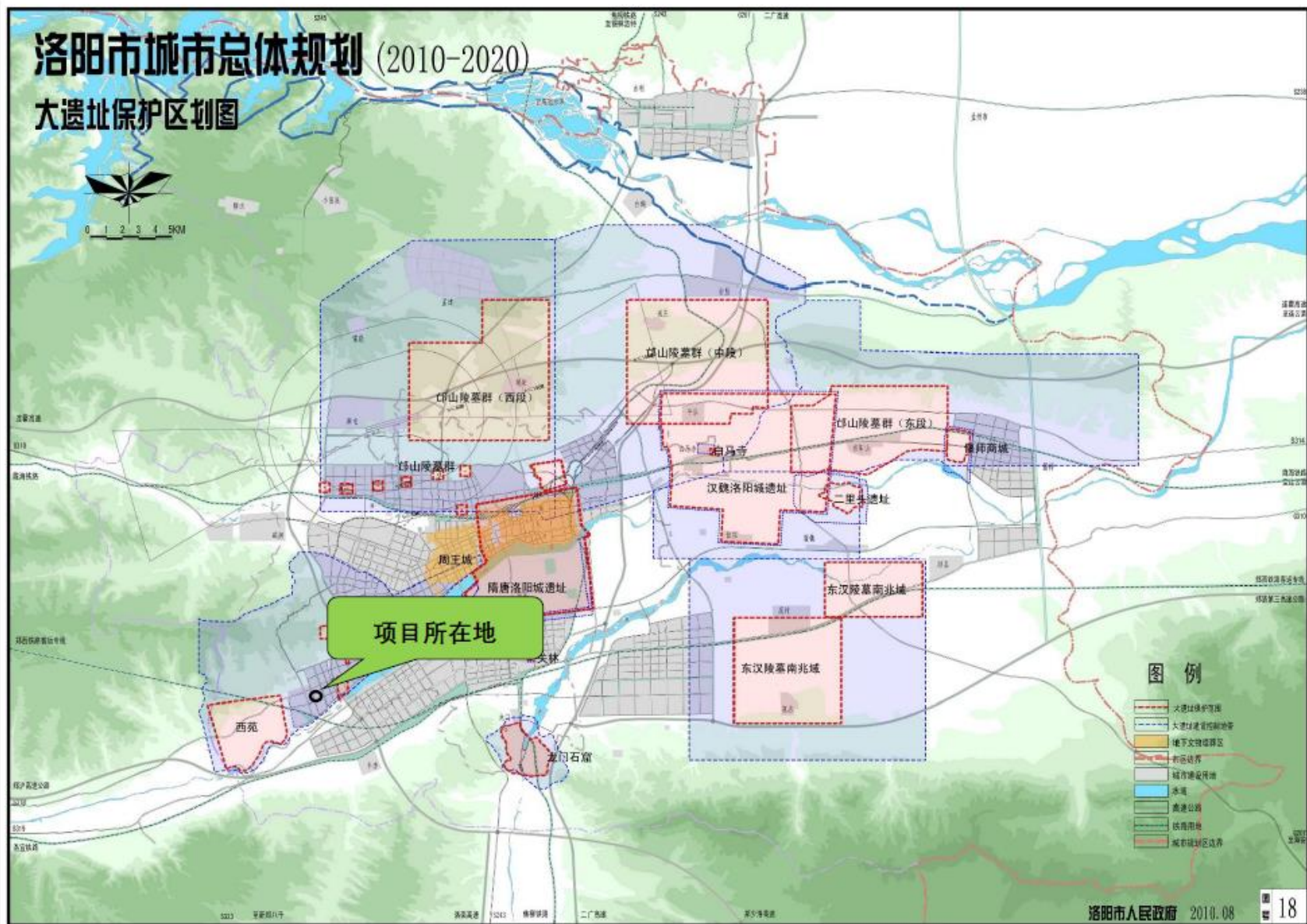
附图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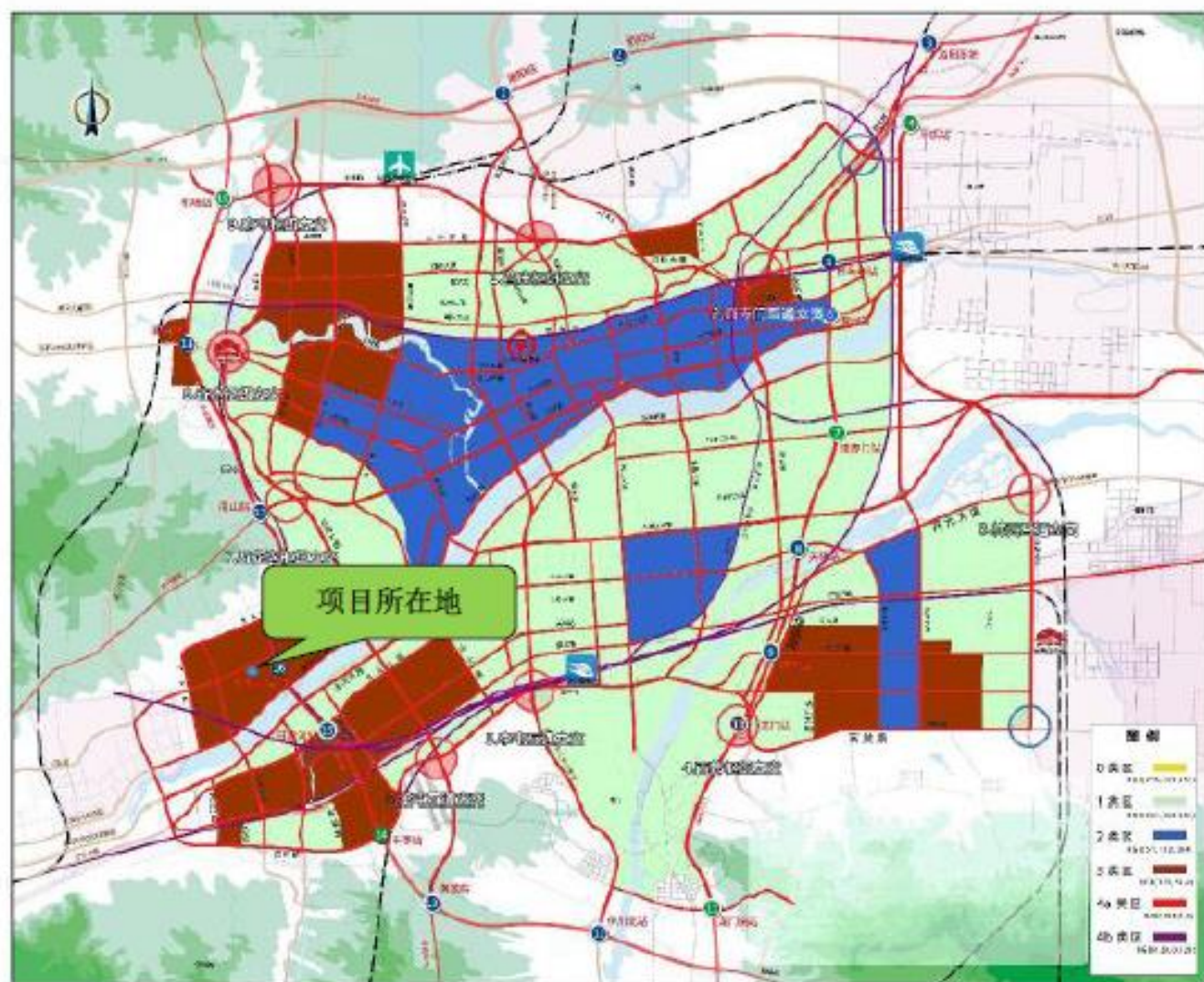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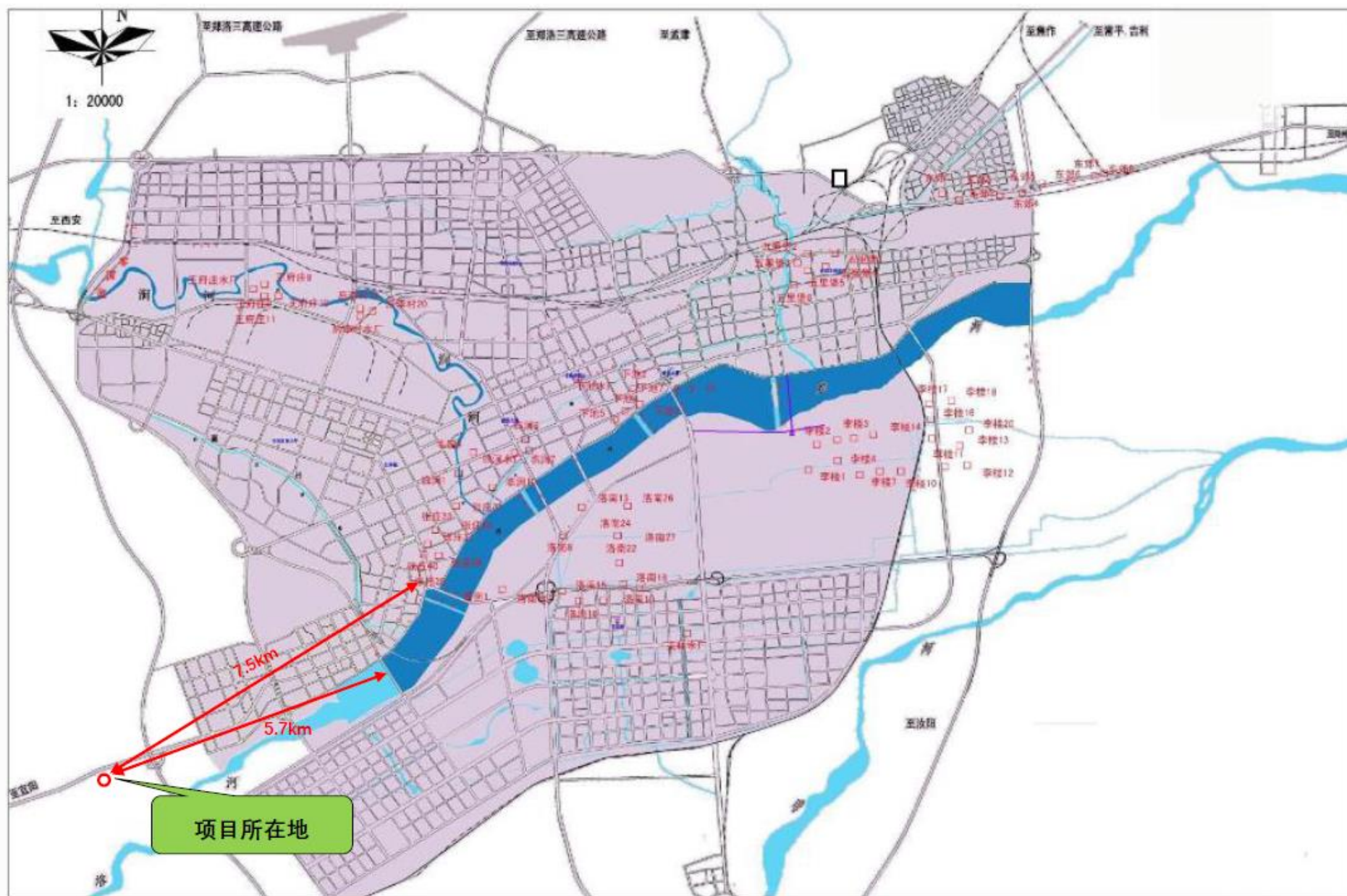
附图 5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洛阳市声功能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与洛阳市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洛阳市环保局
2007年3月



附图9 项目在洛阳市管控单元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 10 现场照片



厂区正门



厂区燃气站



机加工车间



轧机车间



中频车间



工程师现场查勘

委 托 书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钨钼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钨钼产品生产线改建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4-410355-04-01-446202

项 目 名 称: 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钨钼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0729618761F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河洛路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 项目拟投资1000万对现有工程生产线进行改造, 轧制工序、中频烧结工序、机加工序拟更换部分设备(热轧机、冷轧机、球磨机、振动筛、真空退火炉、超声波清洗机)并新增钨丝绳加工和木包装箱加工工序,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钨钼制品1700吨。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耗量49.8吨标准煤。

工艺流程:

1、钼制品生产工艺: 外购钼粉→筛分→混料→冷等静压→烧结→热轧→

冷轧→退火→碱洗→酸洗→机加工→清洗→检验→成品

2、钨丝绳生产工艺: 外购钨丝→捻股→合绳→制绳→检测→成品

3、钨制品生产工艺: 外购钨板→加热→轧制→机加工→清洗→检验→成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4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D 41000458166

豫 (2016) 洛阳市 不动产权第 [] 号

附 记

权利人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业务编号: []

房屋编号: []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洛路269号2幢

不动产单元号 []

权利类型 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面 积 宗地面积21316.7m²/房屋建筑面积7899.9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 止于2061-8-21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用途:工业用房

房屋专有面积(套内):7899.9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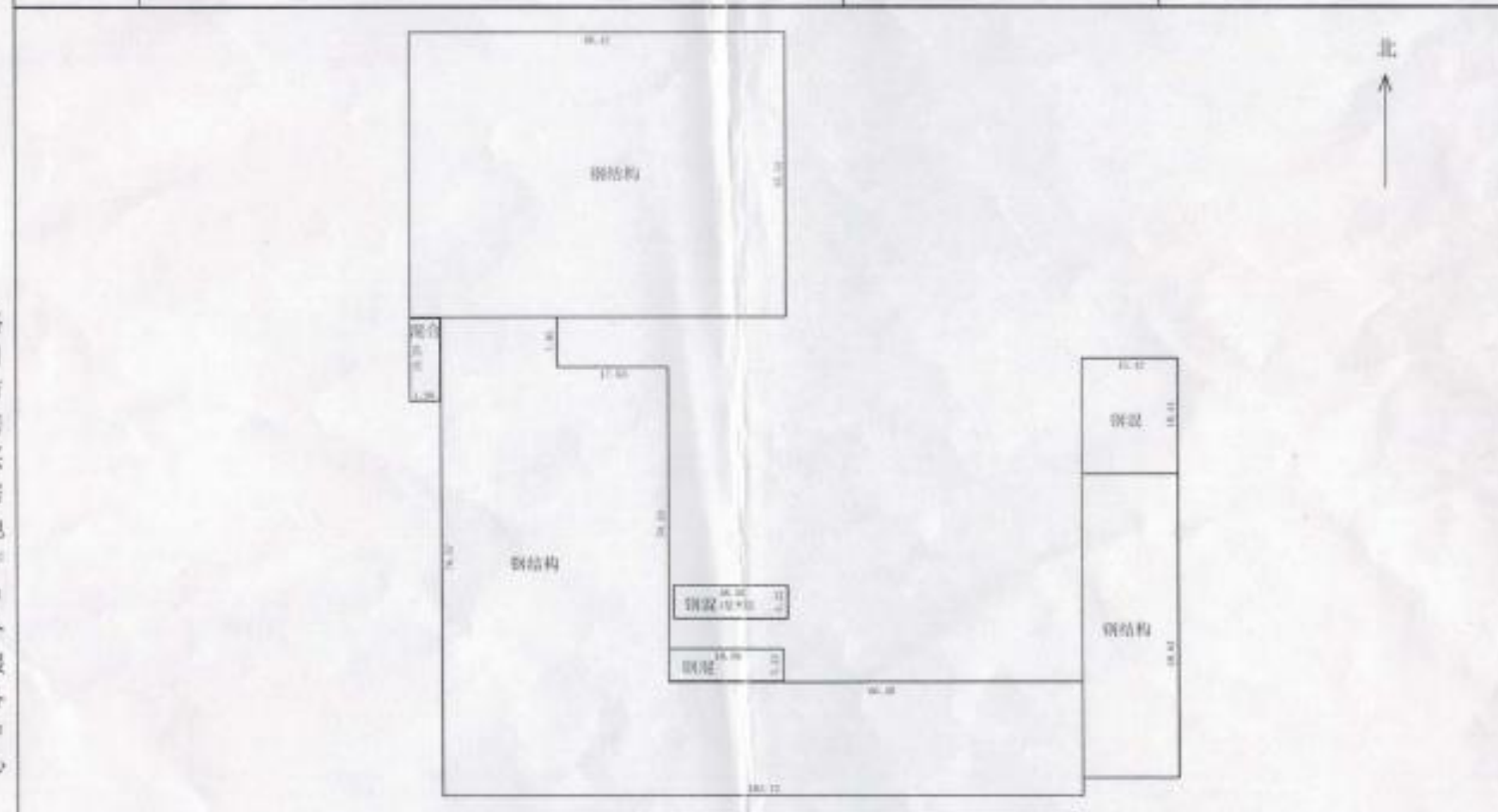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第1-1层 地籍

号 []

未办理城镇住房用地分割登记

丘号		结构	钢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M ²)	
幢号	2幢	总层数	1	共有分摊面积(M ²)	
户号		所在层次	1	产权面积(M ²)	7899.90
坐落	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洛路269号			建成年份	2016

洛阳市房兴房地产中介服务中心



2016年07月

1:1000

绘图: 王坤学

审核: 赵军贤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豫 (2016) 洛阳市 不动产权第 [] 号

附 记

权利人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业务编号 []
房屋编号 []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洛路269号1幢101

不动产单元号 []

权利类型 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办公用房

面 积 宗地面积21316.7 m^2 /房屋建筑面积3794.48 m^2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 止于2061-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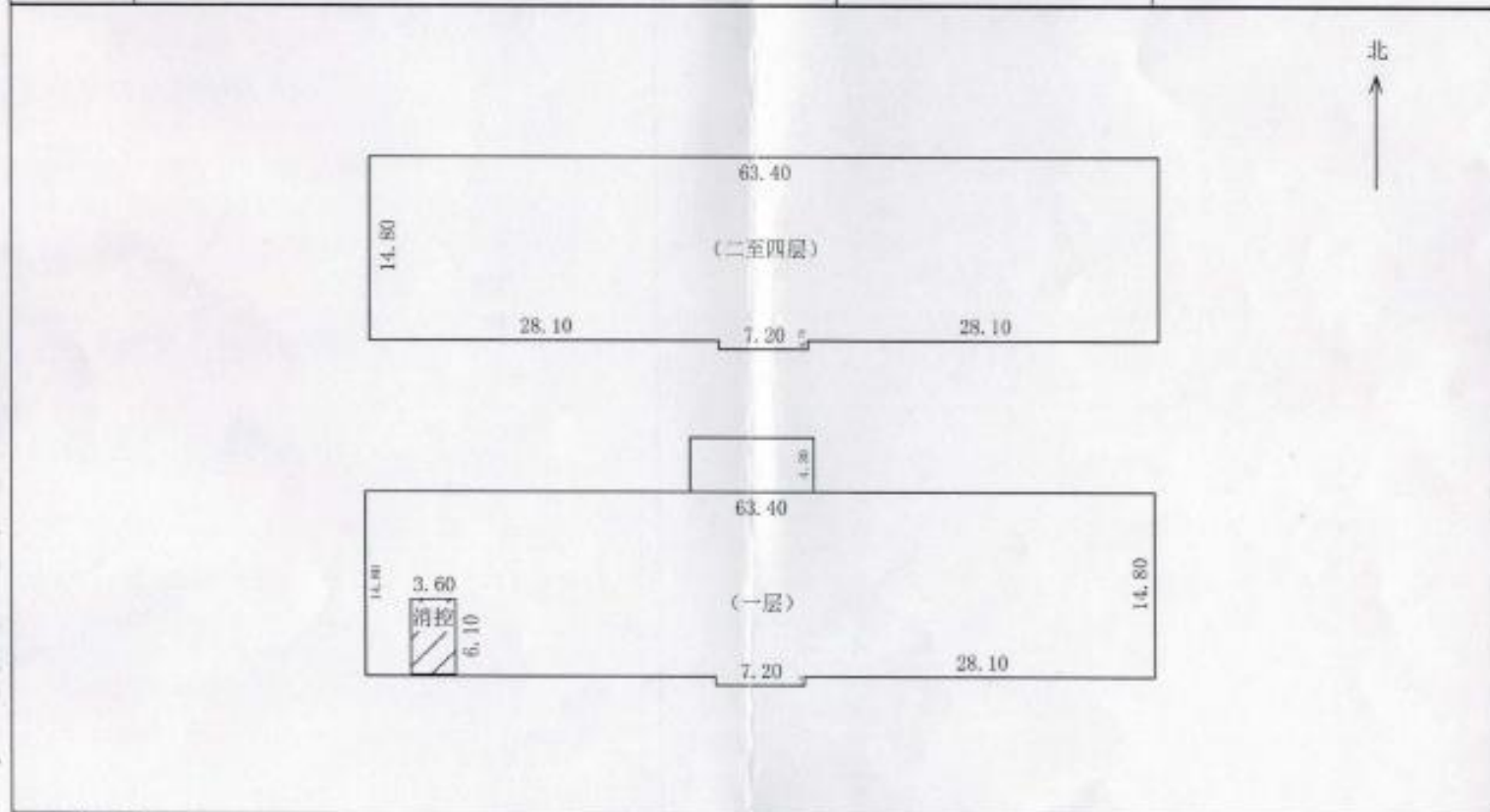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用途:办公用房
房屋专有面积(套内):3794.48 m^2
房屋总层数:4层 所在层数:第1-4层 地籍
号: []

未办理城镇住房用地分割登记

丘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M ²)	
幢号	1幢	总层数	4	共有分摊面积(M ²)	
户号	101	所在层次	1-4	产权面积(M ²)	3794.48
坐落	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洛路269号			建成年份	2016

洛阳市房兴房地产中介服务中心



2016年07月

1:500

绘图: 王坤学

审核: 赵军贤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洛环监表[2012]255 号

关于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太阳能、
平面显示器靶材科研及制造基地（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太阳能、平面显示器靶材科研及制造基地（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及涧西环保分局的初审意见，原则批准该《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一期建设位于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投资 9500 万元，以钼粉为原料，进行钼靶材和其他钼制品的生产和加工。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予以全面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地面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产生的剩余弃土、建筑垃圾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在运输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水槽、冲洗设备，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严禁车辆带泥（土）上路。

2、加热炉、热轧机产生的烟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 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碱液清洗采用电加热, 碱液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

4、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要求。

5、要按照“三防”要求设置固废堆放场, 该项目产生的废金属渣、收尘灰等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碱液渣、液润滑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等属于危险废物, 应按危废管理要求在厂内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6、氢气属易燃气体, 要专区存放, 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二、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27t/a, 氨氮 0.028t/a。

三、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太阳能、平面显示器靶材科研及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 须向洛阳市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 经我局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 3 个月内, 应申请洛阳市环保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涧西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洛环涧验〔2016〕07号

关于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太阳能、平面显示器靶材科研及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太阳能、平面显示器靶材科研及制造基地（一期）项目能够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经洛阳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外排污染物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太阳能、平面显示器靶材科研及制造基地（一期）项目今后要认真落实验收组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保证该工程的废水、噪声等各种污染物能达标；加强废金属渣、收集灰的管理和利用，加强厂区危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食堂油烟的管理、保证达标排放。

2.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涧西环保分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照规定进行现场监察。

2016年3月18日



负责审批的行政审批部门意见:

洛自贸审批〔2018〕15号

关于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 新型钼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新型钼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及综合涧西环保分局初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河洛路269号,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不需要新建车间,根据现有生产工艺存在的问题,进行优化调整,改建完成后新设2间洁净间和2间操作车间,同时新增主要工艺设备52台。本次改扩建新增年产500吨新型钼深加工产品,改建完成后,全厂全年生产规模为1700t/a。

项目拟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施工期,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

3、营运期,中频车间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应经1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排放,轧机车间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应经1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热轧工序生产的烟尘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排放,排

放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066-2015)“颗粒物(其它炉窑) $\leq 30\text{mg}/\text{m}^3$ ”要求;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噪声值应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的碱洗酸洗清洗废水应收集到收集池中(新建 5m^3 集水池,规格 $2.5\text{m}\times 2\text{m}\times 1\text{m}$),混合调节pH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的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的废机油、废乳化液、磨切削液、废碱液、废酸液等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在车间内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应采取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停运、维护前应到环保部门申请以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

2018年9月26日





新增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四创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新型陶瓷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公开时间段

2019/10/25-2019/11/24

状态

提交成功

操作

查看详情

共1页, 1个项目

更新公告

X

自主验收系统已于2020年7月30日进行了更新。在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表中,建设性增加了“在建”选项,增加了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若您在验收系统中,遇到问题,请入群咨询。QQ群:644569849、173394274。

2020年7月30日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 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洛自贸审批〔2021〕08号

关于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钼深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钼深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均已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单位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 269 号，利用现有生产车间通过优化现有工程设备和新增部分生产设施，对原有钼深加工工序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的精度和性能，不新增产能。项目厂区西侧和南侧紧邻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洛阳金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北侧紧邻河洛路，为新型钼深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

（二）营运期，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酸碱洗废水由人工测量调节 PH 改为 PH 中和调节的自动控制，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区总排口经市政管网进行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值应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应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碱洗废碱液、酸洗废酸液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本项目应按照环评报告有关内容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单位审批。



1927-1928-29

[illegible]

INTRODUCTION

[illegible]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00729618761F002U

单位名称: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 26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虎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 269 号
行业类别: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工业炉窑,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29618761F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印制

